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40103

建设单位：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意见

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2月4日，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本次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后我司按照意见积极进行整改，现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投资6000万元，在原有生产基础上增大热处理能力，通过建设辊底式退火炉、室式退火炉、台车式退火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全厂年产不锈钢棒线材20万t/a维持不变，配套热处理能力最大能达到6.725万t/a，部分产品暂无需进行热处理。

我公司厂区北面为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厂界东面为青田青山气体有限公司，厂界南面紧为山体，厂界西面为小路和小峙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我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14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丽环建青[2023]37号文件）。本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占总投资的2.67%。

(四)验收范围

罩式退火炉尚未建设，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项目变动情况

规模变动情况：本项目仅针对热处理能力提升改建，原设计罩式炉热处理线年处理 33750 吨钢材，现实际由于罩式炉暂缓实施，我司根据生产需求，通过增加辊底炉工作时间，调配罩式炉 20000 吨热处理量至辊底炉，目前辊底炉能达到年处理 33500 吨钢材的能力，整体热处理量仍有 13750 吨/a 未饱和，故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每种热处理炉设一根排气筒，实际由于安全等因素限制，我司退火炉设 3 根排气筒、辊底炉 2 根排气筒和室式炉 2 根排气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我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了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水

项目不增员，生活污水不增加。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和初期雨水等。

循环冷却系统依托原有，本项目冷却用水属于间接冷却用水，为净循环水系统，该部分废水经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浊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原有工程初期雨水量不变，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可对厂区内初期雨水造成影响。我司联合青山钢铁，对整个园区内雨污管网进行改造，优化雨水管网，园区初期雨水均至人工河末端池内沉淀。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室式炉燃烧废气、辊底炉燃烧废气以及退火炉燃烧废气。

1、室式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 2 台室式炉，室式炉为密闭作业，室式炉燃烧过程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收集的废气由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规范化监测平台和监测口。

2、辊底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 2 台辊底炉，辊底炉两端和炉顶镂空部分设置集气罩，辊底炉燃烧过程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收集的废气由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规范化监测平台和监测口。

3、退火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 6 台退火炉，退火炉燃烧过程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收集的废气由 3 根（2 台 1 根）23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规范化监测平台和监测口。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为热处理炉配套的助燃风机、烟气引风机、各类泵等设备，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我公司设有 2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中独立危险废物标准仓库 1 座，占地 2000m²，地面采用基层清理→贴 HDPE 膜→刷环氧树脂一道→贴玻纤布一层→刷环氧树脂一道→浇筑（20mm 厚）C30 混凝土→金刚砂面层进行防腐防渗，四周设有收集沟，收集池，渗滤液收集至污水站处理，该仓库用于储存酸洗污泥和部分我司自产危废，如除尘灰、废机油等。待处置的除尘灰暂存于固废项目生产车间东侧拌合料场地，面积 300m²，地面采用同危废仓库相同的防腐防渗工艺处理，四周设有收集沟，收集池，封闭式堆放。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新增热处理炉，用于改善不锈钢内部组织、均化成份、细化晶粒，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和少量固废，无废水排放，正常情况下，本改建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1121-2021-53-H）。我司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中各类应急措施，成立了应急小组，并完善了应急监测系统，具有一定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了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3、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我司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有专门的安环部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

4、排污口

我公司厂区内设 1 个 DW001 生产污水标排口（生活污水另行纳管），标排口安装了在

线监控系统。园区设 1 个 YS001 雨水排放口。本项目增加 7 个排气筒（DA005~DA0011）。

5、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显示，2024 年 2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24798581202M001Q。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企业外排污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总锌、总铜、总铁能达到《钢铁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外排雨水中各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各热处理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 号）中相应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和二氧化硫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空气质量标准。

3、噪声

项目厂区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小峙村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中地下水监测情况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厂区地下水中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限值。

根据周边企业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青钢厂、小峙村的土壤检测报告可知，企业周边工业用地土壤能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表 A.2 非敏感用地筛选值，小峙村土壤能达到《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表 A.2 敏感用地筛选值。

5、固废

项目增加的固体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目前实际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本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自主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先行)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目前已按检查意见整改完毕，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 晨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周才华、邹光远、叶 超

报告编写人：周才华、邹照旭、唐 茵

建设单位：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8657865666

传真：/

邮编：3239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

编制单位：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三、环境保护设施 2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六、验收监测内容 41

七、验收监测结果 43

八、验收监测结论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3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54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 55

附图 3：雨污官网图 56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57

附件 2：危废协议 61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66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67

附件 5：土壤检测报告 68

附件 6：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72

附件 7：其他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污许可管理自行监测） 83

附件 8：其他说明事项 94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乡小峙工业区 (120 度 22 分 58.960 秒, 28 度 8 分 7.028 秒)				
主要生产内容	轧钢热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	最大热处理能力 8.1 万 t/a				
实际处理能力	最大热处理能力 6.725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44%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比例	2.6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 (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青[2023]37 号，2023 年 8 月 14 日； (12)《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3)《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环大气[2016]47 号）； (14)浙江省《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化解产能过剩工作方案>及<浙江省钢铁行业清理整顿标准>的通知》； (15)《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 (16)《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 (17)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项目附近河流瓯江圩仁-洲头断面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挥发酚</th><th>氰化物</th><th>COD</th><th>NN₃-N</th><th>TP</th><th>铜</th></tr><tr><td>III 类</td><td>6-9</td><td>≤0.005</td><td>≤0.2</td><td>≤20</td><td>≤1.0</td><td>≤0.2</td><td>≤1.0</td></tr></table> 2、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厂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项目周边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 GB36600-2018	项目	pH	挥发酚	氰化物	COD	NN ₃ -N	TP	铜	III 类	6-9	≤0.005	≤0.2	≤20	≤1.0	≤0.2	≤1.0
项目	pH	挥发酚	氰化物	COD	NN ₃ -N	TP	铜										
III 类	6-9	≤0.005	≤0.2	≤20	≤1.0	≤0.2	≤1.0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评价范围内农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要求，建设用地总铬和氟化物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表 A.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物风险评估筛选值的要求。

3、环境空气

瑞浦机械位于青田经济开发区温溪园区小峙工业区内，属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氟化物等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含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镍及其化合物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均值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O ₂	0.2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 ₃	0.2	0.16 (8h)	--	
TSP	--	0.3	0.2	
氟化物	0.02	0.007	--	

4、环境噪声

周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属于间接冷却水用水，为净循环水系统，该部分废水冷却降温后可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浊循环水系统作为补水，故生产废水零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不新增。厂区污水总排口执行《钢铁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进入青田富春

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余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表 1-3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10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200	
4	氨氮	15	
5	总氮	35	
6	总磷	2.0	
7	石油类	10	
8	挥发酚	1.0	
9	总氰化物	0.5	
10	氟化物	20	
11	总铁*	10	
12	总锌	4.0	
13	总铜	1.0	

注：*排放废水 pH 值小于 7 时执行该限值。

6、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 号）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浙江省瑞浦机械有限公司列入了超低排放改造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因此热处理炉应执行超低排放要求，其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1-4 和 1-5。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设施	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依据
1	颗粒物	热处理炉	10	车间或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

2	二氧化硫	热处理炉	50	生产设施排气筒	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号）
3	氮氧化物	热处理炉	200		

注：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修改单，加热炉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8%，其他热处理炉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15%，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基准含氧量条件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表 1-5 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执行依据
1	颗粒物	5.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2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二氧化硫	0.40	

7、噪声

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类	65	55

8、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9、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颗粒物和 SO₂ 排放总量指标在企业现有总量指标范围内削减平衡，新增的 NO_x 排放量超过企业现有总量指标，NO_x 新增 19.684 t/a，公司应根据总量管理要求，按 1:1.5 比例要求申请购买 NO_x 总量指标，NO_x 需申购 29.526t/a。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单位: t/a）

项目	废气 (t/a)		
	NO _x	SO ₂	颗粒物
企业现有厂区项目排放量	57.363	36.638	27.66
本项目新增量	22.452	2.400	0.610
现有厂区以新带老削减量	0.861	0.092	0.06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合计	78.954	38.946	28.207

	已审批及已申购排污总量		59.270	98.330	29.660
	本项目实施后增减量 (与已审批及已申购排污总量 比较)		19.684	-59.384	-1.453
	削减替代比例	厂区内	1: 1	1: 1	1: 1
		区域替代	1: 1.5	1: 1.5	1: 1.5
	区域削减量		29.526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机械”）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公司原有员工 669 人，注册资金壹亿元。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生产制造的大型企业，业务覆盖 20 万吨/年不锈钢棒线材生产、25 万吨/年不锈钢表面处理、6 万吨/年危废资源化利用再生镍铬铁合金等。

为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品竞争力，瑞浦机械决定在企业原有厂区内实施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拆除旧的退火炉，更新购置新型罩式退火炉（暂缓实施）、辊底式退火炉、室式退火炉、台车式退火炉等设备以及配套工程设备，提升轧钢热处理工艺，可有效改善不锈钢内部组织、均化成份、细化晶粒，最大热处理能力由原先的 1 万 t/a 提升至 8.1 万 t/a（目前达到 6.725 万 t/a）；由于不是所有产品都需要退火处理，实际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热处理规模。因此，技改后全厂 20 万吨/年不锈钢棒线材产能保持不变。

2020 年，本项目在青田县经济商务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121-31-03-172312。2023 年 7 月，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丽环建青[2023]37 号文件）。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2024 年 2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12176524068X6001P。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环建青[2023]37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数据分析，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报告编制工作。

由于罩式炉暂缓实施，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最大热处理能力为 6.725 万

t/a，全厂年产不锈钢棒线材 20 万 t/a）的先行环保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表。

2、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目前通过投资 6000 万元，在原有生产基础上增大热处理能力，通过建设辊底式退火炉、室式退火炉、台车式退火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全厂年产不锈钢棒线材 20 万 t/a 维持不变，配套热处理能力最大能达到 6.725 万 t/a，部分产品暂无需进行热处理。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实际劳动定员 669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三班连续工作制。

（2）生产规模

本次改建后企业全厂产品如下。

表 2-1 企业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建前产能	改建后设计产能	改建后实际产能	备注
1	不锈钢棒线材	Φ≥65mm不锈钢大棒	10万吨/年	10万吨/年	10万吨/年	不变，改建不涉及
2		Φ≤20mm不锈钢线材	5万吨/年	5万吨/年	5万吨/年	不变，改建不涉及
3		Φ20-65mm不锈钢小棒	5万吨/年	5万吨/年	5万吨/年	不变，改建不涉及
4	固废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能力）		6万吨/年	6万吨/年	6万吨/年	不变，改建不涉及
5	不锈钢酸洗 （不锈钢酸洗能力）		25万吨/年	25万吨/年	25万吨/年	不变，改建不涉及
6	热处理能力		1万吨/年	8.1万吨/年	6.725万吨/年	罩式炉暂缓实施，部分热处理量转移至辊底炉，剩余量暂不进行热处理

（3）设备及产能分配一览表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主要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室式退火炉	推钢式	2	2	/
2	罩式退火炉	/	10	0	暂缓实施

3	辊底式退火炉	推钢式, 78*1.624m	2	2	/
4	台车式退火炉	8.5*2.3m	6	6	/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中提供的资料, 主要设备产能分配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产能分配表

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位加 工量	日工作时间 (h)		年最大 加工量 (t/a)	数量 (台)	单位加 工量	日工作时间 (h)		年最大 加工量 (t/a)
			加热时 间	冷却时 间				加热时 间	冷却时 间	
室式退火 炉	2	15t/批	3	/	13500	2	15t/批	3	/	13500
罩式退火 炉	10	25t/批	10	6	33750	0	25t/批	/	/	/
辊底式退 火炉	2	5t/h	6	/	13500	2	5t/h	12	/	33500
台车式退 火炉	6	10t/批	4	3	20250	6	10t/批	4	3	20250
合计					81000	合计				67250

注: 由于罩式炉暂缓实施, 故企业调整辊底炉工作时长, 以满足生产所需热处理量。

(4) 原辅材料和能耗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料, 项目能耗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耗	设计总用量	实际总用量
1	天然气	148Nm ³ /t-钢	1200 万 Nm ³ /a	1020 万 Nm ³ /a
2	自来水	1.1 m ³ /t-钢	89000m ³ /a	74000m ³ /a
3	电	118kWh/t-钢	956 万度/a	794 万度/a
4	氮气	24 Nm ³ /t-钢	1.9×10 ⁶ Nm ³ /a	1.61×10 ⁶ Nm ³ /a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田经济开发区温溪园区小峙工业区块, 厂区北面为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厂界东面为青田青山气体有限公司, 厂界南面紧为山体, 厂界西面为小路和小峙村。瑞浦机械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2-5, 周围环境照片见图 2-1。

表 2-5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

相对位置	与厂界最近距离	现状
东侧	紧邻	青田青山气体有限公司
南侧	紧邻	山体
西侧	60m	小峙村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企业主体车间共设轧钢区、危废再生区和热处理区，另单独设酸洗车间（主体车间南侧）、辅助用房和危废间（主体车间东南侧）。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为项目周边主要为山地、村庄和钢铁行业企业，项目厂界空气受附近企业影响。项目为改建，产生的污染物与原项目类型一致，无新增污染物类型。

4、原有环境污染现状

(1) 原有项目审批概况

瑞浦机械原有项目审批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2-6 瑞浦机械环评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批复文号	批复产量	验收文号	实际建设规模
1	年产 20 万吨不锈钢棒材新建项目	$\Phi \geq 65\text{mm}$ 不锈钢大棒	青环[2004]78号	20 万吨/年	丽环验[2011]6 号	10 万吨/年
2	年产 50000 吨高强度不锈钢线材生产项目	$\Phi \leq 20\text{mm}$ 不锈钢线材	青环[2006]105号	5 万吨/年	丽环验[2011]6 号	5 万吨/年

3	年产 50000 吨高强度不锈钢线材生产项目	Φ20-65mm 不锈钢小棒	丽环建 [2009]42 号	5 万吨/年	丽环验 [2011]6 号	5 万吨/年
4	不锈钢线材表面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酸洗车间 搬迁	青环审 [2017]24 号	5 万吨/年	--	不再实施
5	固废综合利用改造提升项目	固废综合利用	青环审 [2017]31 号	6 万吨/年	2019 年 1 月 自主验收	6 万吨/年
6	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仓储中心	青环审 [2017]120 号	/	2019 年 11 月 合并自主验收	/
7	25 万吨不锈钢酸洗线技术改造项目	不锈钢酸洗	青环审 [2018]102 号	25 万吨/年		25 万吨/年
8	固废综合利用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固废综合利用	丽环建青备 [2022]1 号	/	/	/

(2) 原有生产工艺

不锈钢棒线材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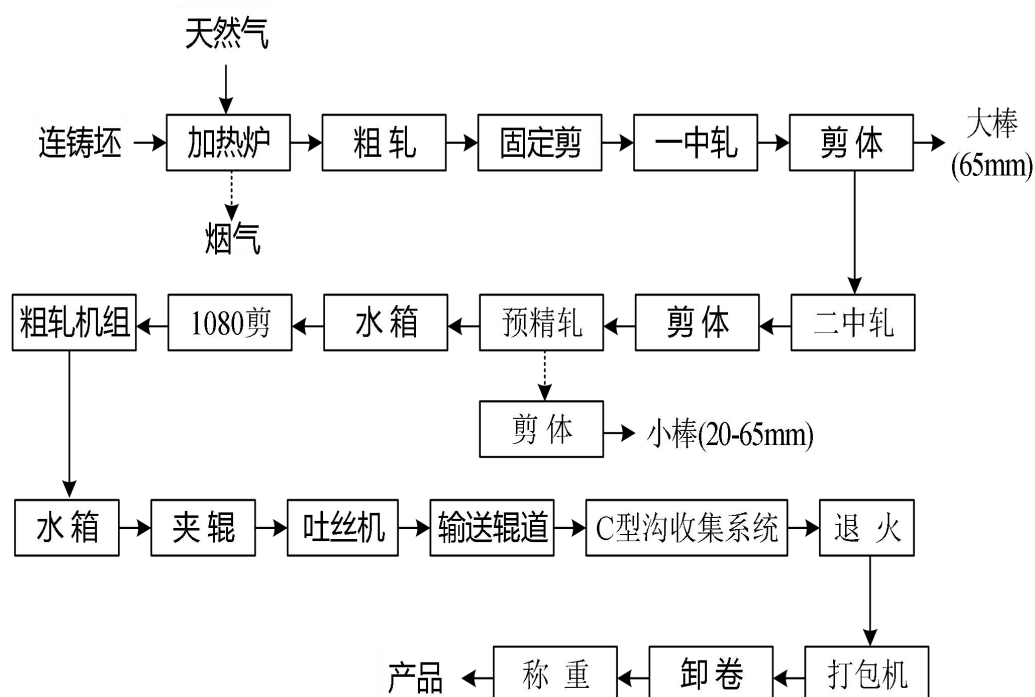


图 2-2 不锈钢棒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固废综合利用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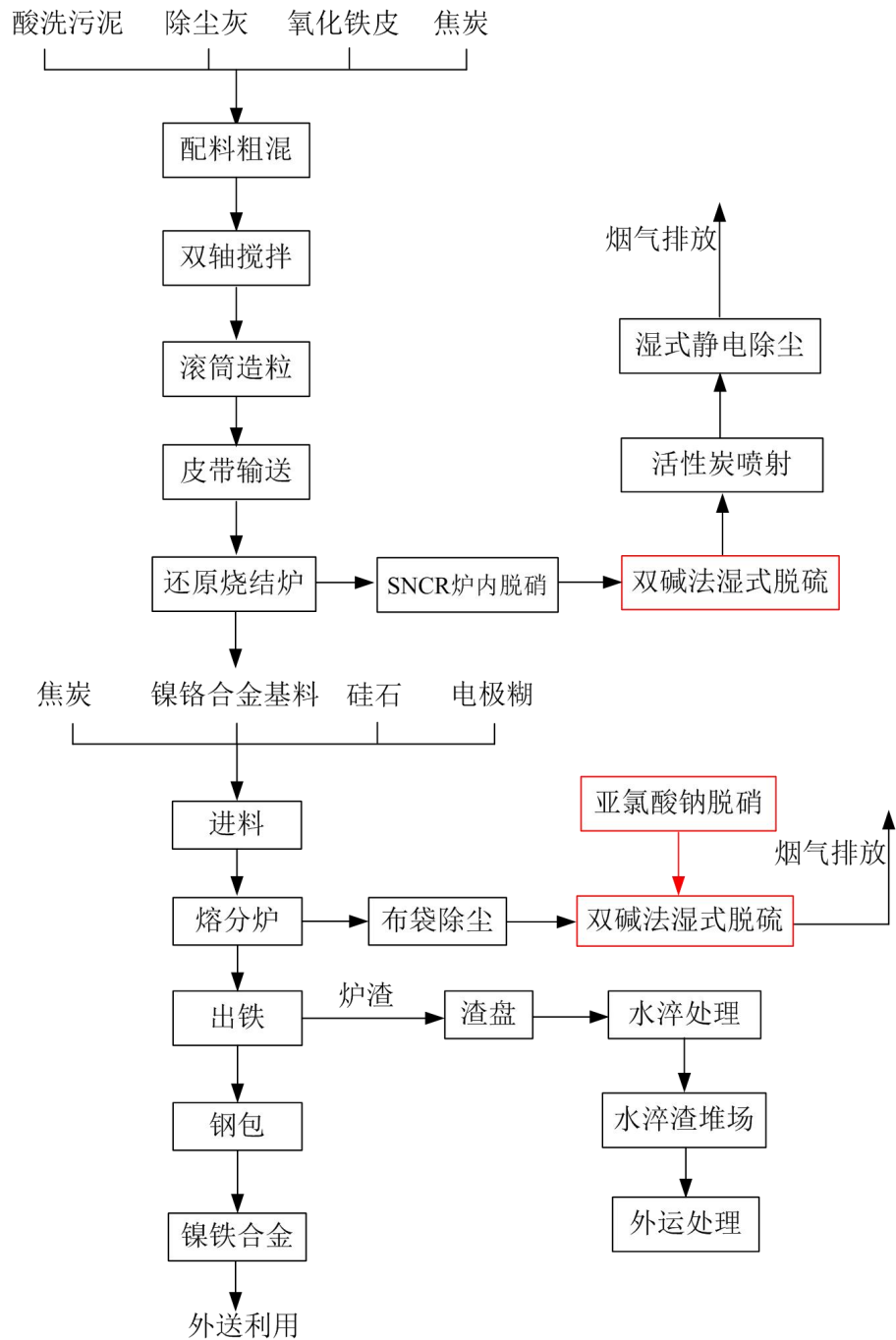


图 2-3 固废综合利用工艺流程图

不锈钢酸洗线总体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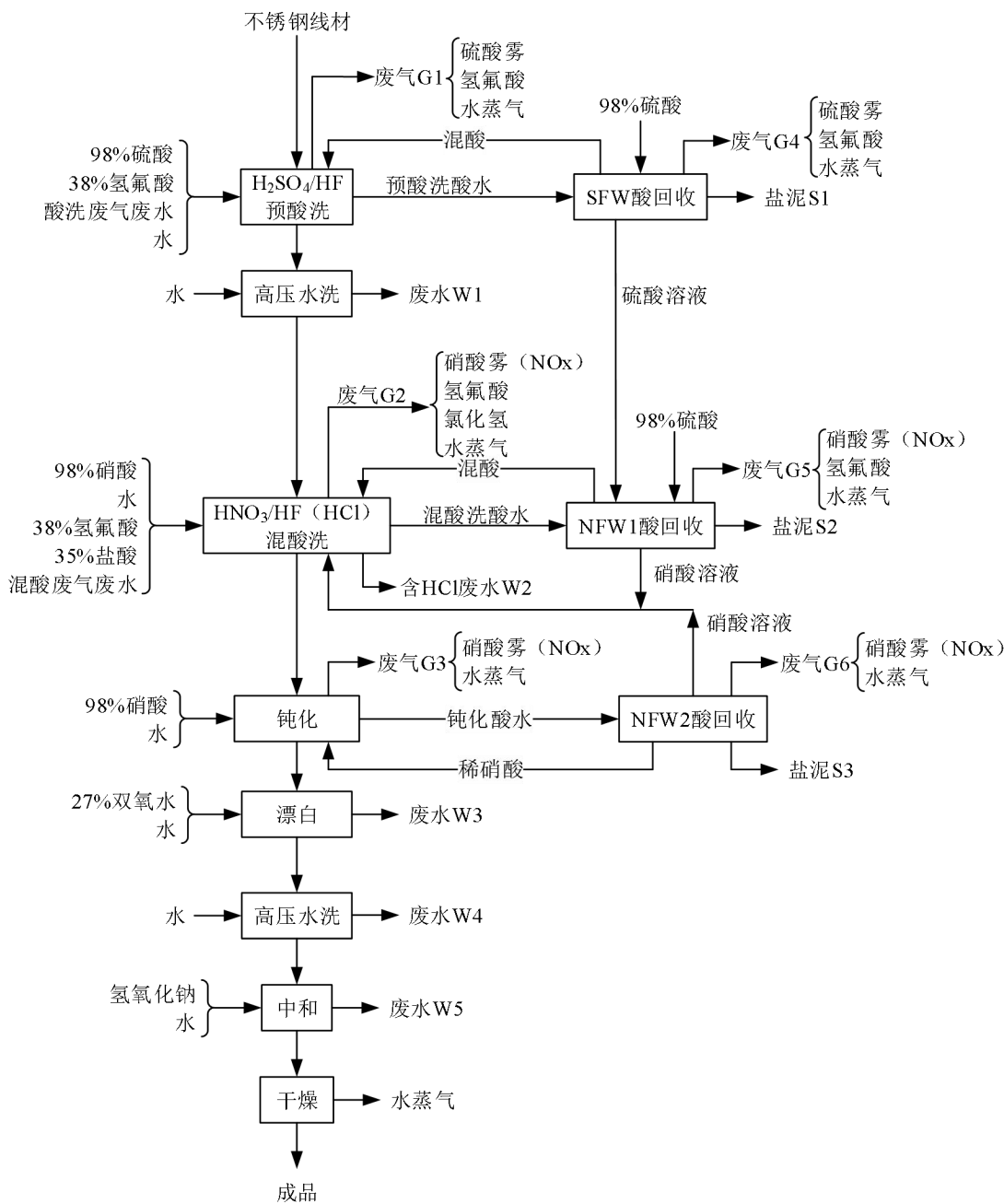


图 2-4 不锈钢酸洗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原有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表 2-7 原有项目主要废气产生及环保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2022年实际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现状情况
加热炉	烟尘	2.71	3.0	通过1根25m排气筒	维持原有

烟气	SO ₂	0.54	0.60	直接排放	
	NO _x	9.21	10.20		
还原炉烧结废气	粉尘	0.20	1.701	SNCR炉内脱硝+双碱法湿法脱硫+活性炭喷射除二噁英+湿式静电除尘除雾（预留SCR）（DA003）	维持原有
	SO ₂	0.21	1.760		
	NO _x	0.89	7.626		
	氟化物	0.11	0.962		
	二噁英	0.001g/a	0.008g/a		
矿热炉冶炼废气	粉尘	0.18	1.576	布袋除尘+双碱法湿法脱硫（亚氯酸钠脱硝）（DA004）	维持原有
	SO ₂	0.29	2.489		
	NO _x	0.29	2.489		
	氟化物	0.17	1.460		
	铬	0.002	0.014		
	镍	0.002	0.018		
拌料车间废气	粉尘	/	/	袋式除尘（DA013）	维持原有
贮存车间废气	粉尘	/	/	袋式除尘（DA014）	维持原有
酸雾吸收塔排气筒	硫酸雾	0.30	0.345	三级填料碱吸收（DA002）	维持原有
	氢氟酸	0.18	0.214		
	氯化氢	0.50kg/a	0.587kg/a		
SCR排气筒	硝酸雾	0.32	0.371	二级碱吸收+SCR（DA015）	维持原有
	NO _x	9.32	10.839		
	氢氟酸	0.08	0.098		
	氯化氢	0.01	0.006		
	SO ₂	0.03kg/a	0.038kg/a		
无组织废气	粉尘	1.20	10.26	加强密闭、车间通风和洒水抑尘	维持原有
	硫酸雾	0.15	0.170		
	氢氟酸	0.10	0.117		
	硝酸雾	0.02	0.023		
	NO _x	0.02	0.025		
	氯化氢	0.003	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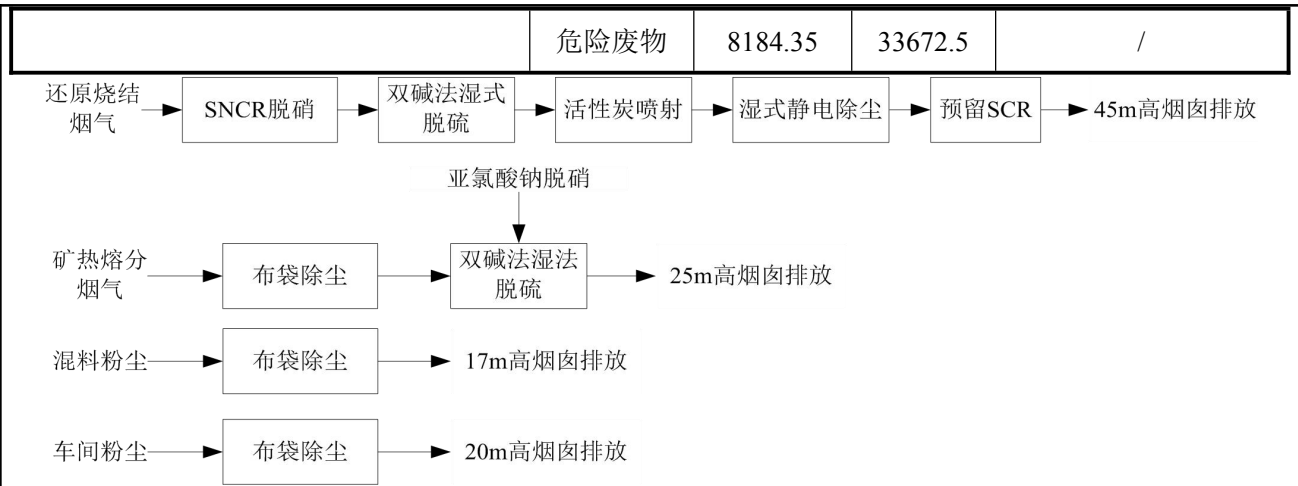
表 2-8 原有项目主要废水产生及环保措施

种类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量
熔分炉渣水淬排水	熔分炉渣冷却	循环使用不外排	0

高压冲洗水	钢材预酸洗后和漂 白后冲洗	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采用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超滤+两段RO处理工艺，其中约30%回用于酸洗车间高压冲洗工段，其余70%废水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纳管排放至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	49665t/a (2022年排放量： 18960t/a)
含HCl废酸水	酸洗		
漂白废水	漂白		
中和废水	中和		
地面及设备冲洗水	地面和设备冲洗		
酸蒸馏回收酸水	酸洗废液蒸馏回收	回用于酸洗工序	0
废气处理产生废水	废气处理	回用于酸洗工序	0
循环冷却排污水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0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依托青山钢铁	/
初期雨水		依托青山钢铁	/

表 2-9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性质	2022年产生量(t/a)	达产产生量(t/a)	处理去向
1	钢材边角料	废钢材	一般固废	964	1000	由青山钢铁回炉
2	氧化铁皮	氧化铁皮	一般固废	772	600	自身回用
3	熔分炉水淬渣	矿物质及少量金属元素	一般固废	8860	18860	丽水市进步建材经营部
4	除尘灰	铅、锌、砷等重金属	危险废物 321-014-48	995.76	1016	勉县祥云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万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	脱硫废渣	硫酸钙及少量烟尘	一般固废	712	2180	丽水市进步建材经营部
6	酸回收槽渣	SO ₄ ²⁻ 、H ⁺ 、Ni ⁺ 、Fe ⁺ 、Cr ³⁺ 、NO ₃ ²⁻ 等	危险废物 336-064-17	724	24653.8	固废综合利用车间资源化利用
7	污水处理污泥	污泥、Ca ²⁺ 、Ni ⁺ 、Fe ⁺ 、Cr ³⁺ 等	危险废物 336-064-17	6457.84	8000	固废综合利用车间资源化利用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0.3	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	废滤膜	滤膜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0.2	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废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0.2	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	废矿物油	石油类	危险废物 900-249-08	6.75	8	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	废催化剂	重金属	危险废物 772-007-50	0	1	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一般固废	50	72	环卫清运
合计			一般固废	11358	22712	/



2-5 固废综合利用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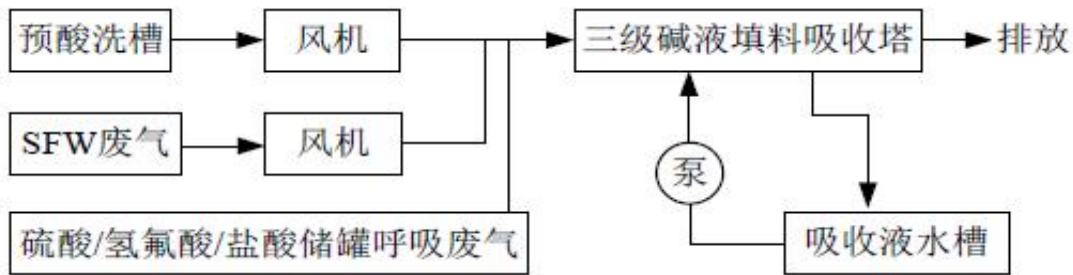


图 2-6 酸洗项目酸雾三级碱吸收填料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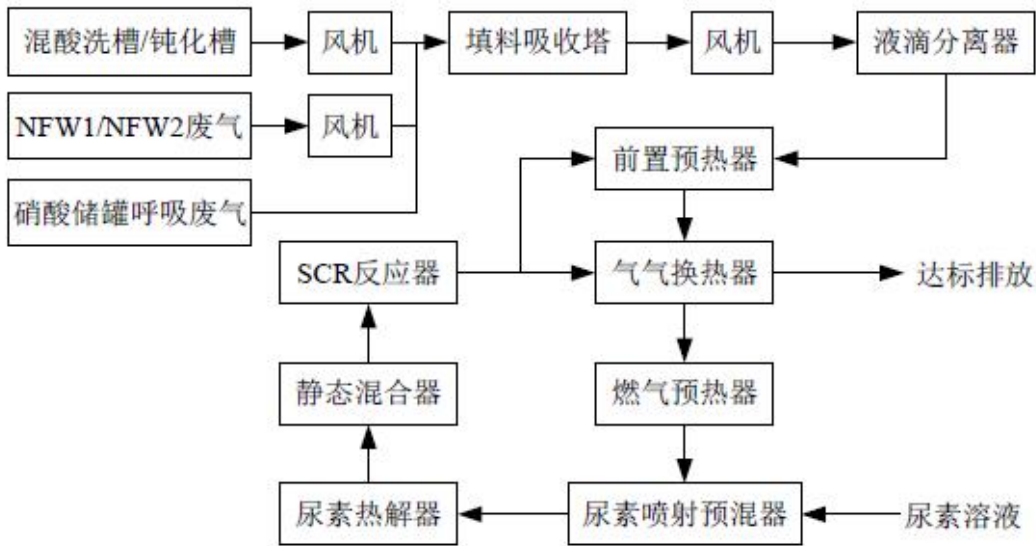


图 2-7 酸洗项目 SCR 脱硝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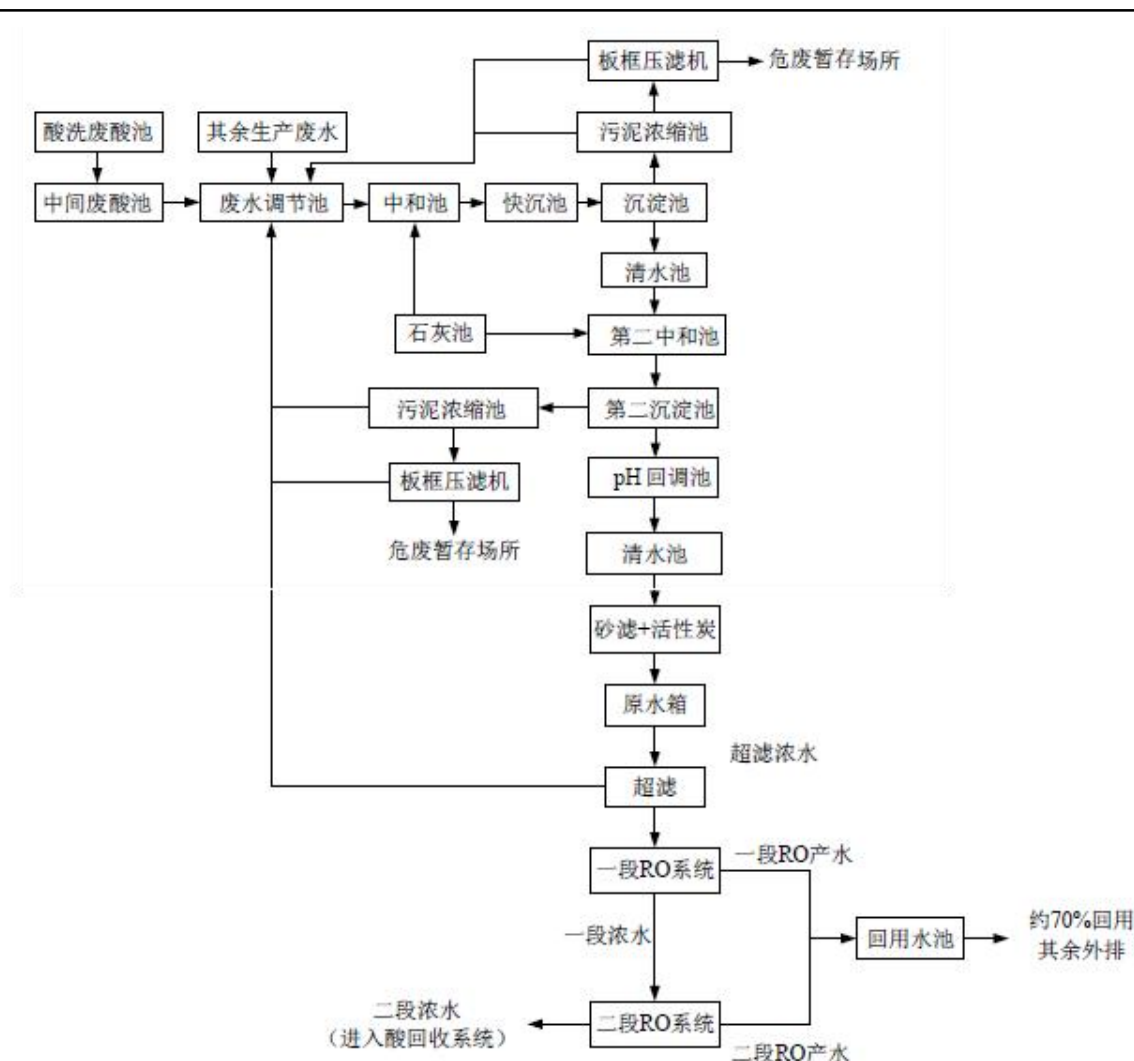


图 2-8 企业原有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调查,原有污染防治措施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改建仅针对新建设的热处理炉和原有问题整改。

（3）原有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原有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表 2-10 原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环评整改建议	实际整改情况
1	企业未对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要求企业完善雨水口的监测，按照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及青山钢铁总厂区进行雨污管网改造，园区初期雨水均汇至人工河，并积极按照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要求对外排雨水进行定期监测
2	排污许可填报信息中与固废项目相关的污染物产排信息、执行标准等相关内容不全面。	建议企业尽快完善相关排污许可手续。	企业根据本次改建内容，重新核定排污许可证内容，并于2024年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4）“以新带老”削减情况

项目整体实施前后总量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实施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t/a

污染源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变化	企业原有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水量		49665	0	0	49665	0	78780
	COD _{Cr}		2.483	0	0	2.483	0.000	3.939
	重金属	铬	0.05	0	0	0.05	0	0.05
		镍	0.074	0	0	0.074	0	0.074
		小计	0.124	0	0	0.124	0	0.124
废气	颗粒物		27.66	0.610	0.063	28.207	+0.547	29.660
	SO ₂		36.638	2.400	0.092	38.946	+2.308	98.330
	NO _x		57.363	22.452	0.861	78.954	+21.591	59.270
	重金属	铬	0.3024	0	0	0.3024	0	0.3024
		镍	0.3024	0	0	0.3024	0	0.3024
		小计	0.6048	0	0	0.6048	0	0.6048

（5）超低排放改造情况

瑞浦机械对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一系列无组织废气产污控制及清洁运输改造。目前主要完成了厂房的封闭，优化了原辅料仓、棚的密闭性，增大了轧钢线、车间内运输等产尘点的洒水抑尘工作，加强厂区外运输车辆进出厂监控和记录，定点冲洗车身车轮，加强厂区内运输设备的管理，加快全厂生产输送设备和装卸料自动化工作，新建有组织废气规范化采样监测平台。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

由轧后跨小车将料卷运往退火车间，进行退火，消除轧后的加工硬化。本项目新增的退火炉包括罩式退火炉、辊底式退火炉、室式退火炉及台车式退火炉；其中室式退火炉用于钢坯轧制前的退火工艺，其余退火炉用于轧钢后料卷的退火工艺，并根据料卷材质确定相应的退火炉。

退火工艺包括加热和冷却两个过程。钢坯或轧钢后料卷吊装到退火炉台上装炉，开始热处理工艺。经过加热段及保温段，热处理工艺完成，进入冷却过程；将料卷冷却到设定出炉温度时，冷却过程结束。冷却完毕，整个退火处理结束。整体退火工艺流程如下图 2.2-1 所示。

此外，罩式炉采用氮气作为加热前的吹扫气和加热过程中的保护气，通过惰性气体达到保温的效果。

在退火环节有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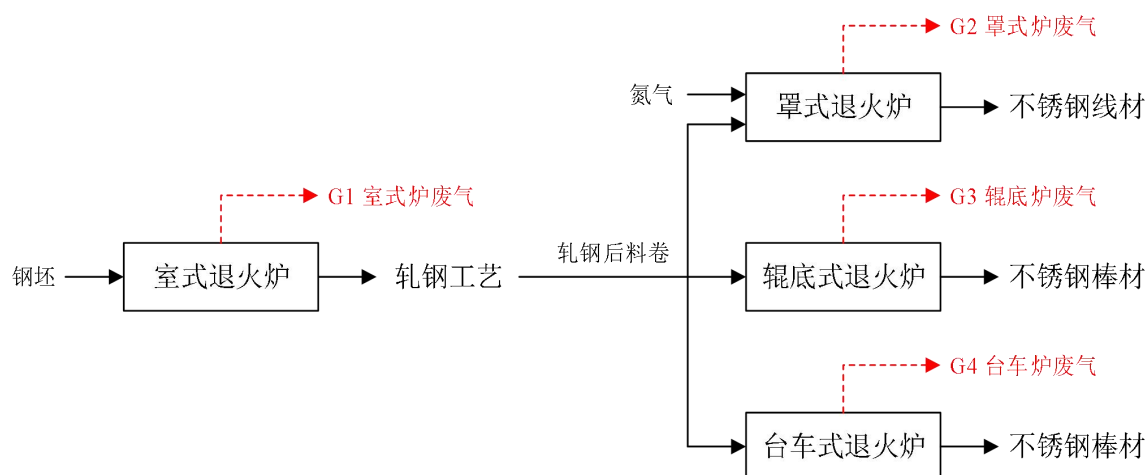


图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2-12 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循环冷却排污水	循环冷却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N1	机械噪声	污水处理工程的泵类、搅拌机、鼓风机等设备
S1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2）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2-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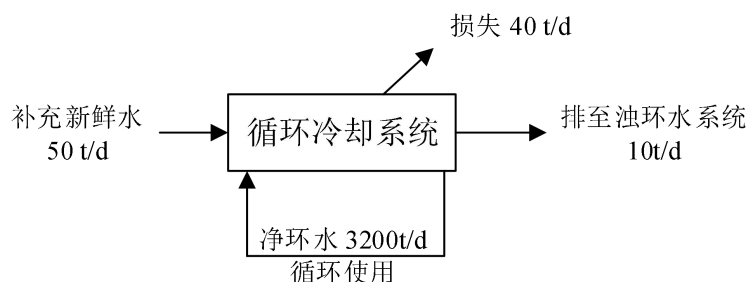


图 2-10 本项目水平衡图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地址、性质、生产工艺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规模变动情况：本项目仅针对热处理能力提升改建，原设计罩式炉热处理线年处理 33750 吨钢材，现实际由于罩式炉暂缓实施，企业根据生产需求，通过增加辊底炉工作时间，调配罩式炉 20000 吨热处理量至辊底炉，目前辊底炉能达到年处理 33500 吨钢材的能力，整体热处理量仍有 13750 吨/a 未饱和，故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每种热处理炉设一根排气筒，实际由于安全等因素限制，企业退火炉设 3 根排气筒（DA009~DA011）、辊底炉 2 根排气筒（DA007~DA008）和室式炉 2 根排气筒（DA005~DA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13、表 2-14。

表 2-13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内容	设计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室式退火炉	在轧钢车间原有加热炉区域增建 2 台室式退火炉	在轧钢车间原有加热炉区域增建 2 台室式退火炉	一致
	罩式退火炉	在轧钢车间东南区域新建罩式炉机组，新建 10 个炉台、8 个加热罩、2 个冷却罩、10 个内罩及附属设施	本次验收不建设	暂缓建设
	辊底式退火炉	在轧钢车间西南区域新建辊底式退火炉 2 套	在轧钢车间西南区域新建辊底式退火炉 2 套	一致
	台车式退火炉	拆除原位于轧钢车间东南区域的 2 台老旧的台车式退火炉，并于在轧钢车间东北区域增建 6 台台车式退火炉	拆除原位于轧钢车间东南区域的 2 台老旧的台车式退火炉，并于在轧钢车间东北区域增建 6 台台车式退火炉	一致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工业水和消防水均依托原有设施，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二合一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工业水和消防水均依托原有设施，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二合一系统	一致
	排水	依托原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循环冷却水为净环水，冷却后回用于生产设备冷却，生产废水零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企业联合青山钢铁改造雨污分流，优化雨水管网，园区初期雨水均至人工河沉淀；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优化
	供电	依托原有。由青田新青山工业园厂区变电所供电，厂区建 35KV 变电所专线供电	依托原有。由青田新青山工业园厂区变电所供电，厂区建 35KV 变电所专线供电	一致
	空压系统	依托原有空压系统	依托原有空压系统	一致
	循环水系统	依托原有循环水系统	依托原有循环水系统	一致
	氮气	氮气由青田青山气体有限公司提供	氮气由青田青山气体有限公司提供	一致
	行政办公	厂区行政办公设施均依托原有	厂区行政办公设施均依托原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各热处理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每种热处理炉设一根排气筒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各热处理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实际需求退火炉设 3 根排气筒，	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循环冷却水冷却后回用于生产设备冷却，生产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循环冷却水冷却后回用于生产设备冷却，生产废水零排放	一致
	噪声防治	对噪声采用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对噪声采用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	依托原有。企业原有 2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中一座占地 2000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储存酸洗污泥和部分企业自产危废，另一座（300m ² ）用于暂存待处置的除尘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企业原有 2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中一座占地 2000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储存酸洗污泥和部分企业自产危废，另一座（300m ² ）用于暂存待处置的除尘灰。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处置	一致
	风险防范	依托原有。企业原有事故应急池一座，有效容积 1000m ³	依托原有。企业原有事故应急池一座，有效容积 1000m ³	一致

表 2-1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对比表

项目	判断内容	实际建设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改建为热处理能力扩增，产品总产能不变，热处理能力目前未饱和（罩式炉暂缓实施），故进行先行验收。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按照“超低排放”要求陆续优化中，无组织排放量减少。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优化初期雨水收集排放系统。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增加，热处理炉均为一般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改建对原有固废暂存场所进行优化，加强防腐防渗，属于有利影响。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不增员，生活污水不增加。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和初期雨水等。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循环冷却排污水

循环冷却系统依托原有，本项目冷却用水属于间接冷却用水，为净循环水系统，该部分废水经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浊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约 3000t/a）。由于设备冷却过程中会有部分水分挥发，需补充水量约 50t/d（15000t/a）。

（2）初期雨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原有工程初期雨水量不变，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可对厂区内初期雨水造成影响。企业联合青山钢铁，对整个园区内雨污管网进行改造，优化雨水管网，园区初期雨水均至人工河末端池内沉淀。



图 3-1 废水产污节点和处理系统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由于罩式炉暂缓建设，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室式炉燃烧废气、辊底炉燃烧废气以及退火炉燃烧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室式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 2 台室式炉，室式炉为密闭作业，室式炉燃烧过程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控

制，收集的废气由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排气筒设置规范化监测平台和监测口。

（2）辊底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 2 台室式炉，辊底炉为长条形，辊底炉两端和炉顶镂空部分设置集气罩，辊底炉燃烧过程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收集的废气由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DA008）。排气筒设置规范化监测平台和监测口。

（3）退火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 6 台室式炉，退火炉为密闭作业，退火炉燃烧过程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收集的废气由 3 根（2 台 1 根）2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DA0011）。排气筒设置规范化监测平台和监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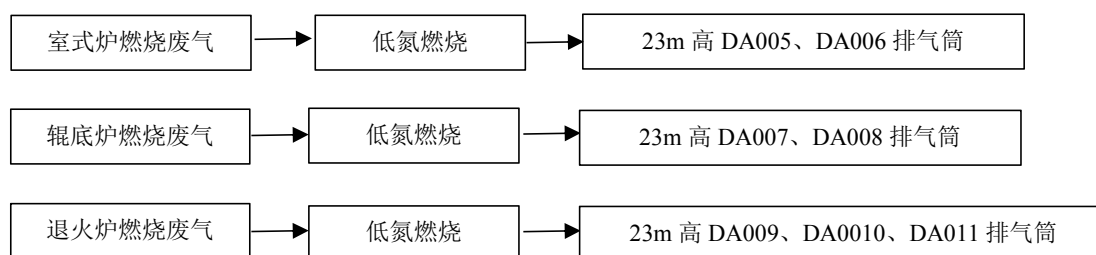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2.3 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各热处理炉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目前由于热处理量未饱和，设计天然气燃烧量仍有剩余，各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影响较小。具体各炉燃烧废

气走向如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为热处理炉配套的助燃风机、烟气引风机、各类泵等设备运行的，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

（1）废机油（HW08/900-249-08）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9t/a，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处置。

表 3-1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0.9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暂存于危废仓库，废机油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处置

表 3-2 瑞浦机械固废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类别	贮存固废种类	贮存场所	场所规格（长×宽×高）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机油	危废标准仓库	100m ² ×9m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最大产生量（t/a）	形态	贮存场所	规格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9	液态	危废标准仓库	100m ²	桶装	500	>60 天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设有 2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中独立危险废物标准仓库 1 座，占地 2000m²，地面采用基层清理→贴 HDPE 膜→刷环氧树脂一道→贴玻纤布一层→刷环

氧树脂一道→浇筑（20mm 厚）C30 混凝土→金刚砂面层进行防腐防渗，四周设有收集沟，收集池，渗滤液收集至污水站处理，该仓库用于储存酸洗污泥和部分企业自产危废，如除尘灰、废机油等。待处置的除尘灰暂存于固废项目生产车间东侧拌合料场地，面积 300m²，地面采用同危废仓库相同的防腐防渗工艺处理，四周设有收集沟，收集池，封闭式堆放。

5、地下水和土壤

（1）本项目影响

本项目新增热处理炉，用于改善不锈钢内部组织、均化成份、细化晶粒，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和少量固废，无废水排放。因此，正常情况下，本改建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控制“三废”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

瑞浦机械“三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杜绝了三废直接污染地下水环境。企业生产污水“零排放”，外排纳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3）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均应按要求处置或综合利用。

（4）加强污水收集、输运、处理系统防渗设施的安全检查

安环部对污水池、管线定期巡检，防止设施出现裂缝甚至破裂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设施事故废水系统

全厂设置了事故应急池，杜绝事故期间废水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6）分区防渗

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按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防渗分区参照表，对各防渗区做好了相应防渗措施。

（7）污染监控体系

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按照规范进行污染防治，并定期开展跟踪监测。

（8）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制定了地下水、土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或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表 3-4 厂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域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固废综合利用区、酸洗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轧钢车间退火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管理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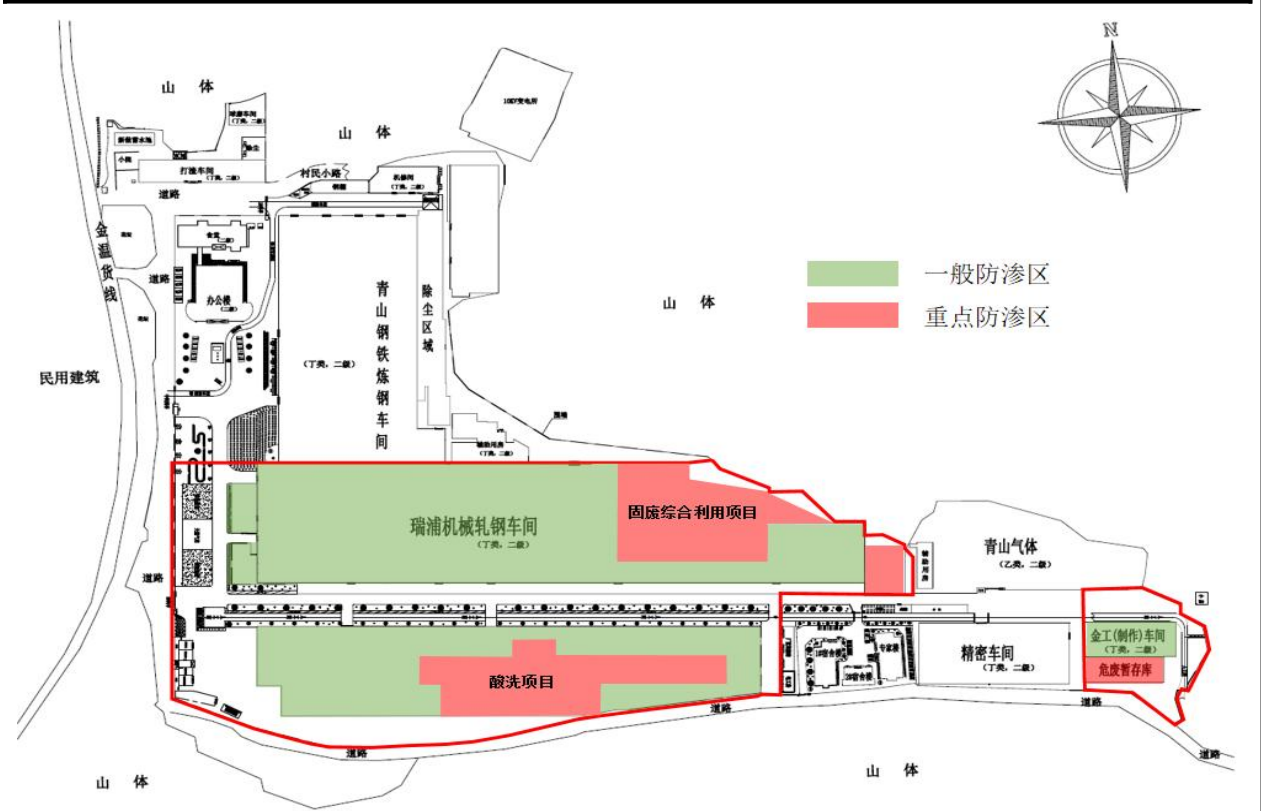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应急预案与应急物资

目前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1121-2021-53-H）。企业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中各类应急措施，成立了应急小组，并完善了应急监测系统，具有一定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了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年进行 2 次以上，相关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较齐全，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建设和完善项目所在地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

目前企业设有 1 座应急池 1000m³，位于酸洗车间内。

企业目前配备的应急物资见表 3-5。

表 3-5 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种类	名称	数量
个人防护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30
	一次性自救呼吸器	10
	全面式防毒面具	50
	安全帽	人手一个
通讯	移动电话	人手一台
救援	医药急救箱	2
堵漏	铁锹	3
	黄沙	若干
破拆	切割机	10
	手电钻	10
监测	pH 测定仪	1
	便携式辐射检测仪	3
消防	集中报警器	1 套
	联动控制器	1 套
	手动报警按钮	若干
	室内消火栓	25 只
	室外消火栓	5 只
	消防水泵	5 只
	扩音机	2 只
	扬声器	16 个
	应急照明	20 个
	疏散指示	若干
	安全出口标识	2 个
	灭火器	若干个
事故应急池	应急池	1000m ³

6.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DW001 生产污水标排口（生活污水另行纳管），标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园区设 1 个 YS001 雨水排放口。本项目增加 7 个排气筒（DA005~DA0011，详见第三节废气污染治理），目前全厂废气排放口如下。

表 3-6 全厂排污口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1	DA001	步进式热处理炉排放口
2	DA002	酸洗废气排放口 1
3	DA003	还原炉排放口（安装 CEMS）
4	DA004	矿热炉冶炼废气（安装 CEMS）
5	DA005	室式炉排放口 1#
6	DA006	室式炉排放口 2#
7	DA007	1 号辊底炉排放口
8	DA008	2 号辊底炉排放口
9	DA009	1 号退火炉排放口
10	DA010	2 号退火炉排放口
11	DA011	3 号退火炉排放口
12	DA012	罩式炉排放口

13	DA013	拌料车间排放口
14	DA014	危废贮存车间排放口
15	DA015	SCR 废气排放口

6.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显示，企业于 2024 年 2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12176524068X6001P。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1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企业已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2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污染物排放口建设规范并设有标志牌。
3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企业往年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保留原始监测记录；设有原始监测记录台账，保存时间超过 5 年，未发现篡改和伪造监测数据的情况。目前新证自行监测待履行。
4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企业已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DA003、DA004 废气排放口和生产废水排放口），并已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出现异常情况时，企业能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为5年以上。发生异常情况时，企业可做到及时采取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
6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企业往年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目前新证申领后待履行。
7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企业往年已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信息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目前新证申领后待履行。公开信息已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
8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瑞浦机械目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6.4 清洁生产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循环冷却水回用，用水量变化不大，企业严格落实

节能降耗要求，对用水量计量管控。

6.5 碳排放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行业，对轧钢热处理技术进行提升改造，不属于“年产50万吨及以上的冷轧”，不属于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

7、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污水池点位略）

8、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安环部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企业采用中控系统同时控制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确保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

正常生产状况。

8.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对生产废水标排口、还原炉排放口、矿热炉冶炼废气安装了在线监控，其监控数据已进行联网。无在线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和排放口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手工监测。目前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能按照自行监测要求采样监测并记录留档。

9、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3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32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5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其他占用 8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8。

表 3-8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设施名称	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	3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排气筒、监测平台	/	132
噪声防治	消声、隔声、隔振措施	/	15
固废治理	优化原有固废贮存设施、处置方式	/	2
其他	检测、监控、绿化、地下水与土壤防治等	/	8
合计		200	16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技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设计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室式退火炉排气筒（DA005、DA006）	颗粒物、NO _x 、SO ₂	低氮燃烧技术，1根排气筒	低氮燃烧技术，2根排气筒
	罩式退火炉排气筒	颗粒物、NO _x 、SO ₂	低氮燃烧技术，1根排气筒	暂缓建设罩式炉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辊底式退火炉排气筒（DA007、DA008）	颗粒物、NO _x 、SO ₂	低氮燃烧技术，1根排气筒	低氮燃烧技术，2根排气筒
	台车式退火炉排气筒（DA009、DA010、DA011）	颗粒物、NO _x 、SO ₂	低氮燃烧技术，1根排气筒	低氮燃烧技术，3根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YS001）	/	/	全厂加强雨水分流，初期雨水进入人工河沉淀
声环境	室式退火炉	设备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采用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罩式退火炉	设备噪声		
	辊底式退火炉	设备噪声		
	台车式退火炉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固废贮存设置固定的场地，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 (2) 加强管理。 (3) 定期监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1121-2021-53-H）。 (2) 成立了应急小组，并完善了应急监测系统，具有一定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 (3) 建立了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年进行2次以上，相关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较齐全。 (5) 目前企业设有1座应急池1000m ³ ，位于酸洗车间内。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青[2023] 37 号

关于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能源审计报告意见、专家函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浙环境评估(2023)丽 44 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二、企业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拟投资 8200 万元,拆除两台旧的退火炉,购置新型罩式退火炉、辊底式退火炉、室式退火炉等设备以及配套工程设备,提高轧钢热处理工艺,项目实施后全厂整体年综合能耗不超过 2018 年节能审查核定的用能指标,原年产 20 万吨不锈钢棒线材产能不变。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制,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热处理炉天然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低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钢材边角料、氧化铁皮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单位须结合项目生产实际，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应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 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认真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请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表 4-2 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拟投资8200万元,拆除两台旧的退火炉，购置新型罩式退火炉、辊底式退火炉、室式退火炉等设备以及配套工程设备,提高轧钢热处理工艺，项目实施后全厂整体年综合能耗不超过2018年节能审查核定的用能指标，原年产20万吨不锈钢棒线材产能不变；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目前通过投资6000万元，在原有生产基础上增大热处理能力，通过建设辊底式退火炉、室式退火炉、台车式退火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全厂年产不锈钢棒线材20万t/a维持不变，配套热处理能力最大能达到6.725万t/a，部分产品暂无需进行热处理；	符合先行验收
环保管理	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制，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采用符合环评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碳排放要求。项目环保设施设计由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能符合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增加生活污水；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热处理炉天然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项目各热处理炉均使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收集后2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DA011），各废气污染物指标有组织、无组织均能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号）、《《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钢材边角料、氧化铁皮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机油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处置；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符合

风险防范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单位须结合项目生产实际，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应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目前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1121-2021-53-H）。企业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中各类应急措施，成立了应急小组，并完善了应急监测系统，具有一定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年进行2次以上，相关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较齐全，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目前企业设有1座应急池1000m³，位于酸洗车间内；	符合
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 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已建立信息公开制度，设有企业网站供社会群众监督。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与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2025.01 .04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5.01 .04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5D)	2025.01 .04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5.01 .04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5.01 .04	0.06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11894-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2025.01 .04	0.05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5.01 .04	0.06 mg/L
	总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pH计 (PHS-3C-01, S-L-012) 氟离子选择电极	2025.01 .04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直接法	AAS-6800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25.01 .04	0.03mg/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S-6800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25.01 .04	0.001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直接法	AAS-6800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25.01 .04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5.01 .04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5.01 .04	1mg/m 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青岛明华, S-X-079)	2024.10 .24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青岛明华, S-X-079)	2024.10.2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青岛明华, S-X-079)	2024.10.24	6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5D)	2025.01.04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5.01.04	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5.01.04	0.006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5D)	2025.01.04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5.01.04	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5.01.04	0.00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04.13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9	/	/	/
	7.9			
总磷	0.338	0	≤10	合格

	0.338			
氨氮	7.90	0.01	≤10	合格
	7.84			
总氮	22.5	0.01	≤10	合格
	22.8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与雨水

表 6-1 废水、雨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WS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总锌、总铜、总铁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雨水总排口（YS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挥发酚、氰化物、总锌、总铜、总铁	有水时采2次

本项目不涉及的污染内容参考企业排污许可证证后自行监测（附件7）。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室式炉排气筒（DA005）	标杆流量、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室式炉（推钢式）排气筒（DA006）	标杆流量、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辊底炉1#排气筒（DA007）	标杆流量、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辊底炉2#排气筒（DA008）	标杆流量、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退火炉1#排气筒（DA009）	标杆流量、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退火炉2#排气筒（DA010）	标杆流量、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退火炉3#排气筒（DA011）	标杆流量、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本项目不涉及的污染内容参考企业排污许可证证后自行监测（附件7）。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WQ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WQ002）			
厂界下风向（WQ003）			
厂界下风向（WQ004）			

表 6-4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小峙村（MQ001）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除总悬浮颗粒物外，监测1天，每天4次

总悬浮颗粒物为24h值，其他指标均为小时均值。

3、噪声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侧（ZS001）	噪声	昼间、夜间各1次/天，连续2天
厂区南侧（ZS002）		
厂区西侧（ZS003）		
厂区北侧（ZS004）		
小峙村（MZ001）	噪声	昼间、夜间各1次/天，连续2天

4、固废调查

调查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土壤、地下水

调查土壤自行监测结果是否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功能区要求，土壤自行监测结果是否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6日
产能	不锈钢棒线材	设计日产能	666.67吨	
		实际日产能	599吨	580吨
	热处理量		180吨	182吨
主要原辅材料 (t)	不锈钢钢坯		526	475
	不锈钢钢锭		73.5	105
各炉总工作时间 (h)	室式退火炉		3	3
	辊底式退火炉		13	14
	退火炉		4	4
耗能	天然气		41341m ³	41007m ³
	自来水		220.9吨	196.4吨

表 7-2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12月15日	西北	1.2	22.3	101.5	晴
	12月16日	西北	1.3	3.2	101.6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12月15日	西北	1.2	21.6	101.4	晴
	12月16日	西北	1.2	3.3	101.6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3	12月15日	西北	1.2	22.4	101.5	晴
	12月16日	西北	1.2	3.9	101.7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3	12月15日	西北	1.1	24.0	101.4	晴
	12月16日	西北	1.2	4.0	101.6	晴
小峙村敏感点 MQ001	12月15日	西北	1.1	24.3	101.4	晴
	12月16日	西北	1.1	12.6	101.5	晴

2、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2023年12月15日~16日，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故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整个小峙园区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总排口进行监测调查作为参考，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WS001）										
采样日期	12月15日				平均值	12月16日				平均值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无量纲）	7.9	7.9	7.9	7.9	7.9	7.9	7.9	7.8	7.9	7.8~7.9	6-9
化学需氧量（mg/L）	148	145	143	151	147	155	158	153	150	154	200
挥发酚（mg/L）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0
悬浮物（mg/L）	25	21	23	28	24	24	20	23	25	23	100
氨氮（mg/L）	7.13	7.73	6.93	7.9	7.4	6.96	7.84	6.76	7.33	7.22	15
总氮（mg/L）	23.3	22.9	23.6	22.5	23.1	23.4	23.5	23.6	22.9	23.4	35
石油类（mg/L）	1.37	1.38	1.02	1.09	1.22	2.82	2.74	2.75	1.41	2.43	10
氰化物（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09	0.09	0.09	0.01	0.05	0.5
氟化物（mg/L）	6.45	5.71	5.95	5.49	5.90	5.95	6.19	5.27	5.49	5.73	20
总锌（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4.0
总铜（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0
总铁（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0
总磷（mg/L）	0.35	0.387	0.293	0.338	0.342	0.37	0.325	0.35	0.342	0.347	2.0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外排污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总锌、总铜、总铁能达到《钢铁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雨水总排口（YS001）		
采样日期	12月15日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值（无量纲）	7.3	7.2	6-9
化学需氧量（mg/L）	6	5	20
挥发酚（mg/L）	<0.002	<0.002	0.005
悬浮物（mg/L）	11	9	/
氨氮（mg/L）	0.227	0.249	1.0
氰化物（mg/L）	<0.004	<0.004	0.2
总锌（mg/L）	<0.05	<0.05	/
总铜（mg/L）	<0.05	<0.05	1.0
总铁（mg/L）	<0.03	<0.03	/
总磷（mg/L）	0.026	0.039	0.2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外排雨水中各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3年12月15日~16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6-2,有组织废气监测如下。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烟气 黑度 (级)	排气流 量 m ³ /h	排气烟 温℃	排气流 速 m/s	烟气含 氧量%
		实测 值	折算 值	实测 值	折算 值	实测 值	折算 值					
室式 炉排 气筒 (DA 005)	12月 15日	<1	<1	<3	<3	196	178	<1	5047	101	4.02	14.4
		<1	1.4	<3	<3	111	196	/	4755	110	3.88	17.6
		<1	<1	<3	<3	170	173	/	4242	112	3.48	15.1
	12月 16日	5.2	7.8	13	20	117	176	<1	7442	105	5.97	17.0
		5.8	8.5	12	18	119	174	/	7229	111	5.89	16.9
		6.3	8.2	11	14	115	150	/	7474	102	5.94	16.4
室式 炉(推 钢式) 排气 筒 (DA 006)	12月 15日	8.8	6.7	<3	<3	133	101	<1	21415	283	7.26	13.1
		6.9	5.2	<3	<3	119	89	/	21786	286	7.43	13.0
		7.4	5.3	<3	<3	121	86	/	20302	293	7.01	12.6
	12月 16日	1.3	<1	<3	<3	179	93	<1	25971	306	9.20	9.4
		1.1	<1	<3	<3	195	108	/	24680	316	8.89	10.2
		1.4	<1	<3	<3	194	106	/	23462	321	8.53	10.0
辊底 炉1# 排气 筒 (DA 007)	12月 15日	7.6	4.1	9	5	34	18	<1	1734	124.4	1.5	9.9
		5.6	3.7	4	<3	44	29	/	1422	147.0	1.3	11.9
		6.6	4.3	3	<3	46	29	/	2391	149.8	2.2	11.8
	12月 16日	<1	1.1	<3	<3	26	31	<1	1459	115	1.25	15.9
		<1	1.0	<3	<3	21	25	/	1455	117	1.25	16.0
		<1	1.0	<3	<3	21	26	/	1456	116	1.25	16.1
辊底 炉2# 排气 筒 (DA 008)	12月 15日	<1	<1	<3	<3	28	29	<1	1108	98.7	1.6	15.1
		<1	<1	<3	<3	29	31	/	1182	97.2	1.7	15.3
		<1	1.0	<3	<3	26	29	/	627	96.6	0.9	15.7
	12月	<1	<1	<3	<3	19	22	<1	1688	91	2.42	15.9

	16 日	<1	1.2	<3	<3	16	19	/	1684	93	2.43	16.0
		<1	<1	<3	<3	19	22	/	1675	97	2.44	15.8
退火炉 1# 排气筒 (DA009)	12 月 15 日	1.7	3.3	<3	<3	23	45	<1	5610	134	3.11	17.9
		1.9	3.8	<3	<3	23	46	/	4010	125	2.18	18.0
		1.7	3.4	<3	<3	23	46	/	4043	118	2.16	18.0
	12 月 16 日	1.1	1.2	<3	<3	<6	<6	<1	3309	143.9	1.8	15.3
		<1	<1	<3	<3	<6	<6	/	4313	153.2	2.4	15.1
		1.2	1.2	<3	<3	<6	<6	/	4505	152.3	2.5	15.1
退火炉 2# 排气筒 (DA010)	12 月 15 日	<1	1.0	<3	<3	20	23	<1	11794	138.6	6.5	15.7
		<1	1.4	<3	3	20	35	/	9166	166.8	5.4	17.6
		<1	1.5	<3	3	20	38	/	7330	175.0	4.4	17.8
	12 月 16 日	<1	1.0	3	4	37	52	<1	7184	132.5	3.8	16.6
		<1	<1	3	4	39	54	/	7385	132.1	3.9	16.7
		<1	<1	3	4	39	54	/	7189	132.3	3.8	16.7
退火炉 3# 排气筒 (DA011)	12 月 15 日	<1	2.6	<3	<3	10	29	<1	8351	67	3.85	18.9
		1.5	4.5	<3	<3	11	33	/	9037	70	4.20	19.0
		<1	2.7	<3	<3	10	30	/	9038	70	4.20	19.0
	12 月 16 日	<1	1.4	<3	<3	20	32	<1	16611	130.4	8.8	17.2
		<1	1.1	<3	<3	21	32	/	16121	133.3	8.6	17.1
		<1	1.2	<3	<3	22	33	/	15843	121.3	8.2	17.0
标准值		/	10	/	50	/	200	1	/	/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热处理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 号）中相应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3 年 12 月 15 日~16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 6-3,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³）	二氧化硫（mg/m³）	氮氧化物（mg/m³）
厂界上风向	12 月 15 日	0.160	<0.007	0.042
		0.211	<0.007	0.040
		0.207	<0.007	0.043
		0.202	<0.007	0.041
	12 月 16 日	0.166	<0.007	0.042
		0.189	<0.007	0.043
		0.218	<0.007	0.040
		0.382	<0.007	0.044
厂界下风向 1#	12 月 15 日	0.199	<0.007	0.050
		0.201	<0.007	0.053
		0.204	<0.007	0.051
		0.182	<0.007	0.054
	12 月 16 日	0.185	<0.007	0.052
		0.219	<0.007	0.054
		0.202	<0.007	0.055
		0.192	<0.007	0.052
厂界下风向 2#	12 月 15 日	0.167	<0.007	0.061
		0.219	<0.007	0.059
		0.187	<0.007	0.059
		0.196	<0.007	0.058
	12 月 16 日	0.198	<0.007	0.055
		0.217	<0.007	0.057
		0.189	<0.007	0.058
		0.221	<0.007	0.056
厂界下风向 3#	12 月 15 日	0.188	<0.007	0.062
		0.248	<0.007	0.065
		0.197	<0.007	0.064
		0.303	<0.007	0.061
	12 月 16 日	0.220	<0.007	0.062
		0.287	<0.007	0.061
		0.207	<0.007	0.063
		0.203	<0.007	0.061
标准值		5.0	0.40	0.12

表 7-7 周边大气敏感点空气质量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小峙村 (MQ001)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	0.183	0.007	0.030
标准值		0.3	0.5	0.2 (二氧化氮)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和二氧化硫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空气质量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15 日~16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6-5。噪声监测分析结果如下。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 月 15 日		12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56	50	53	50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59	50	53	44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8	54	59	52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60	53	59	54
小峙村敏感点	环境噪声	55	48	54	4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小峙村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增加的固体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处置，其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6、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根据《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中地下水监测情况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厂区地下水中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

根据周边企业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青钢厂、小峙村的土壤检测报告（附件 5）可知，企业周边工业用地土壤能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表 A.2 非敏感用地筛选值，小峙村土壤能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表 A.2 敏感用地筛选值。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变。项目增加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具体核算如下。

表 7-9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烟粉尘）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	达标情况
废气	烟粉尘	DA005	0.020507	900	0.0184563	0.1721427	0.610	达标
		DA006	0.103212	900	0.0928908			
		DA007	0.006281	3600	0.0226116			
		DA008	0.001237	3600	0.0044532			
		DA009	0.006018	1200	0.0072216			
		DA010	0.008341	1200	0.0100092			
		DA011	0.013750	1200	0.0165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1000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00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系数法。

表 7-10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物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259.17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硫含量以100mg/m³保守计算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种类	污染物①	天然气使用量 (万Nm³)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	达标情 况
废气	二氧化硫	1020	2.04	2.4	达标
	氮氧化物		19.0842	22.452	达标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本项目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与地表水监测结论

企业外排污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总锌、总铜、总铁能达到《钢铁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外排雨水中各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各热处理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 号）中相应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和二氧化硫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空气质量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小峙村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增加的固体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委托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贮、处置，其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1.5 土壤和地下水调查结论

根据《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中地下水监测情况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厂区地下水中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限值。

根据周边企业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青

钢厂区、小峙村的土壤检测报告可知，企业周边工业用地土壤能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表 A.2 非敏感用地筛选值，小峙村土壤能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表 A.2 敏感用地筛选值。

1.6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目前实际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本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和调查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3、建议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加强地下水、土壤的监测并记录。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121-31-03-172312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乡小峙工业区			
	行业类别		轧钢热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热处理能力 8.1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热处理能力 6.725 万 t/a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青[2023]37 号		审批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青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176524068X6001P		
	验收单位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44%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3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176524068X6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172	0.610	/	27.832	28.207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2.0	2.4	/	38.638	38.946	/	/		
	氮氧化物	/	/	/	/	/	19.084	22.452	/	76.447	78.95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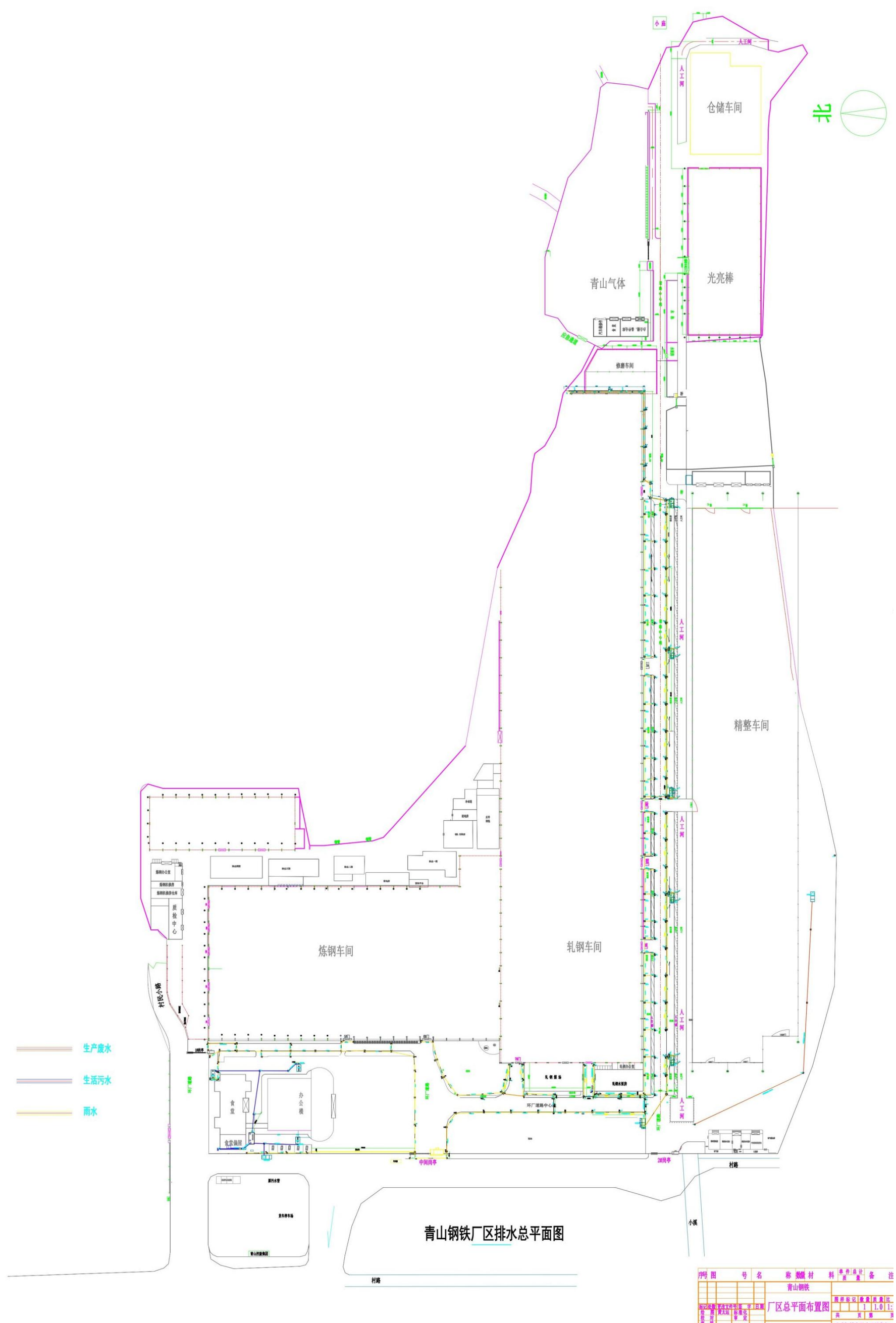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6)+(1)-(8)。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t/a。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illegible]

附图 3：雨污官网图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青（2023）37 号

关于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能源审计报告意见、专家函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浙环境评估〔2023〕丽 44 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

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二、企业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拟投资 8200 万元，拆除两台旧的退火炉，购置新型罩式退火炉、辊底式退火炉、室式退火炉等设备以及配套工程设备，提高轧钢热处理工艺，项目实施后全厂整体年综合能耗不超过 2018 年节能审查核定的用能指标，原年产 20 万吨不锈钢棒线材产能不变。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制，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热处理炉天然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钢材边角料、氧化铁皮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单位须结合项目生产实际，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应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

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认真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请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青田县行政服务中心，青田县温溪镇人民政府，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	--	--	--	--	--	--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80 号）

地址：青田县温溪镇章底七号工业区（正圣公司）第三幢一楼

业务垂询：180 5789 9266 13967082761 0578-6677118

格式版次：B ZS 2021-01

第 1 页 共 5 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收贮、清运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指导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贮、清运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青田（地点）履行。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2.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 吨 收费，年单类产废量不足 / 吨的按 / 吨收费。

2.3 按甲方提供的环评报告及“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中以明确的工业危废种类和产生量为依据，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年度（合同履行有效期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费用单类单价，并预估本年度产生数量及单类危险固废处置费用等，具体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年度服务费用（元）		包装方式	备注
			单价（元/吨）	预付金额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3800	/	袋装	
废滤膜	HW49 900-041-49	2	3800	/	袋装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5	3800	/	袋装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2	3800	/	袋装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5	3800	/	袋装	
合计：数量 17 吨						
年度合计预付金额（大写）： 1 万 / 仟 / 佰 / 拾 / 圆）¥： /						
说明：备注：先收预付款 5000 元，合同期内可以抵扣危废处置费						
1、双方对危险废物的组成有异议的，可以共同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有异议方向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申请鉴定。						
2、油漆桶价格默认为压过的桶，未压过的油漆桶处置价格在此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3、废过滤棉等体积大、重量轻的危险废，处置价格在废活性炭的基础上每吨增加 2000 元；						
4、处置价格每年根据市场行情调节。						
5、危险废物中有害成分超标加收费用标准见附件。						

2.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上述款项。

本合同价款即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卸车费、开票费用和处置费用）。另外甲方每要求转运一次需要支付___元/车次的运输费。

汇款账号如下：

户 名：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青田温溪支行

帐 号：3305 0169 7156 0000 0185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应由最高管理者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3.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1.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严禁不同的危险废物混装，并在包装容器上规范张贴危险标志和标签，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3.1.4 甲方需提前 15 天与乙方协商装运时间，并认真遵守双方协商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若甲方不能及时按照约定时间装运，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其中费用由甲方承担；

3.1.6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一致；

3.1.7 甲方应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商业活动进行保密；

3.1.8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

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2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3.2.3 乙方人员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3.2.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2.5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3.2.6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

4.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提供的确认样）的危险废物类别、组成不一致或危险废物中存在不明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4.3 甲方包装或盛装不符合规范造成危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或安全事故，则应有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4.4 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运输、装卸危险废物，导致环保或安全事故的，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5.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5.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约定

6.1 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青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6.2 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6.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该合同生效；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18 日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温溪镇章底七号工业区第三幢一楼
电话：	乙方银行账号
税号：	户 名：浙江正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备注：	开户行：建行青田温溪支行
	帐 号：3305 0169 7156 0000 0185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76524068X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11 月 17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晨	营 业 期 限 2003 年 11 月 17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机械制造、维修、加工、销售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轧钢、钢锭、钢棒、不锈钢荒管、成品管、钢带、盘条加工、销售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自由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重新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 未提交 ☐ 已提交等待受理 ☐ 审批中 ☐ 审批通过 ☐ 补正 ☐ 不予受理 ☐ 审批不通过

查询

我要重新申请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4-02-02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二维码图集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附件 5：土壤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SN2308256 共 3 页第 1 页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SN2308256

项目名称 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附表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I#		时间	2023 年 08 月 23 日
经度		120°22'47"		纬度	28°8'11"
层次		0-0.5m	0.5-1.5m	1.5-3.0m	3.0-4.5m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棕色	棕色	棕色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团粒
	质地	轻壤土	轻壤土	轻壤土	轻壤土
	砂砾含量/（%）	84	72	70	61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氧化还原电位/（mV）	492.3	430.7	401.2	397.4
	饱和导水率/（cm/s）	2.01	1.92	1.64	1.07
	土壤容重/（g/m³）	1.44	1.32	1.14	1.02
	孔隙数/（%）	46.6	40.7	37.4	34.2

附件 6：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验收监测



声 明

- 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委托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5.除非特别声明,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6.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

电 话: 0578-2303512

传 真: 0578-2303507

邮 编: 323000

电子邮箱: zjuniontesting@163.com

项目名称：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Y23120003

委托单位：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

受检单位：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才华

联系方式：13235888123

采样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检测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25 日

一、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mini-i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C-01 台式 pH 计/氟离子选择电极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P125WD 分析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测油仪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S-6800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直接法	
	总锌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YQ3000D20 代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排气流速		
	排气流量		
	水分含量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20 代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分析电子天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TC-LP 林格曼双筒望远镜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P125WD 分析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722N 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二. 检测结果

废水 (表 1)

检测点位	雨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12 月 15 日	
样品编号	Y-HS23120003-2-1	Y-HS23120003-2-2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3	7.2
化学需氧量 (mg/L)	6	5
挥发酚 (mg/L)	<0.002	<0.002
悬浮物 (mg/L)	11	9
氨氮 (mg/L)	0.227	0.249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总锌 (mg/L)	<0.05	<0.05
总铜 (mg/L)	<0.05	<0.05
总铁 (mg/L)	<0.03	<0.03
总磷 (mg/L)	0.026	0.039

废水 (表 2)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现场空白	
	12 月 15 日						12 月 16 日						12 月 15 日	12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Y-HS23120 003-1-1	Y-HS23120 003-1-2	Y-HS23120 003-1-3	Y-HS23120 003-1-4	Y-HS23120 003-1-4P	Y-HS23120 003-1-5	Y-HS23120 003-1-6	Y-HS23120 003-1-7	Y-HS23120 003-1-8	Y-HS23120 003-1-8P	Y-HS2312 0003-0-1	Y-HS2312 0003-0-2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9	7.9	7.9	7.9	/	7.9	7.9	7.8	7.9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45	143	151	/	155	158	153	150	/	/	/		
挥发酚 (mg/L)	<0.002	<0.002	<0.002	<0.002	/	<0.002	<0.002	<0.002	<0.002	/	/	/		
悬浮物 (mg/L)	25	21	23	28	/	24	20	23	25	/	/	/		
氨氮 (mg/L)	7.13	7.73	6.93	7.90	7.84	6.96	7.84	6.76	7.33	7.38	<0.025	<0.025		
总氮 (mg/L)	23.3	22.9	23.6	22.5	22.8	23.4	23.5	23.6	22.9	22.8	<0.05	<0.05		
石油类 (mg/L)	1.37	1.38	1.02	1.09	/	2.82	2.74	2.75	1.41	/	/	/		
氰化物 (mg/L)	0.010	0.010	0.010	0.010	/	0.009	0.090	0.090	0.010	/	/	/		
氟化物 (mg/L)	6.45	5.71	5.95	5.49	/	5.95	6.19	5.27	5.49	/	/	/		
总砷 (mg/L)	<0.05	<0.05	<0.05	<0.05	/	<0.05	<0.05	<0.05	<0.05	/	/	/		
总镉 (mg/L)	<0.05	<0.05	<0.05	<0.05	/	<0.05	<0.05	<0.05	<0.05	/	/	/		
总铁 (mg/L)	<0.03	<0.03	<0.03	<0.03	/	<0.03	<0.03	<0.03	<0.03	/	/	/		
总磷 (mg/L)	0.350	0.387	0.293	0.338	0.338	0.370	0.325	0.350	0.342	0.342	<0.01	<0.0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1-1	0.160	<0.007	0.042
		Y-HQ23120003-1-2	0.211	<0.007	0.040
		Y-HQ23120003-1-3	0.207	<0.007	0.043
		Y-HQ23120003-1-4	0.202	<0.007	0.041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1-5	0.166	<0.007	0.042
		Y-HQ23120003-1-6	0.189	<0.007	0.043
		Y-HQ23120003-1-7	0.218	<0.007	0.040
		Y-HQ23120003-1-8	0.382	<0.007	0.044
厂界下风向 1#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2-1	0.199	<0.007	0.050
		Y-HQ23120003-2-2	0.201	<0.007	0.053
		Y-HQ23120003-2-3	0.204	<0.007	0.051
		Y-HQ23120003-2-4	0.182	<0.007	0.054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2-5	0.185	<0.007	0.052
		Y-HQ23120003-2-6	0.219	<0.007	0.054
		Y-HQ23120003-2-7	0.202	<0.007	0.055
		Y-HQ23120003-2-8	0.192	<0.007	0.052
厂界下风向 2#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3-1	0.167	<0.007	0.061
		Y-HQ23120003-3-2	0.219	<0.007	0.059
		Y-HQ23120003-3-3	0.187	<0.007	0.059
		Y-HQ23120003-3-4	0.196	<0.007	0.058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3-5	0.198	<0.007	0.055
		Y-HQ23120003-3-6	0.217	<0.007	0.057
		Y-HQ23120003-3-7	0.189	<0.007	0.058
		Y-HQ23120003-3-8	0.221	<0.007	0.056
厂界下风向 3#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4-1	0.188	<0.007	0.062
		Y-HQ23120003-4-2	0.248	<0.007	0.065
		Y-HQ23120003-4-3	0.197	<0.007	0.064
		Y-HQ23120003-4-4	0.303	<0.007	0.06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4-5	0.220	<0.007	0.062
		Y-HQ23120003-4-6	0.287	<0.007	0.061
		Y-HQ23120003-4-7	0.207	<0.007	0.063
		Y-HQ23120003-4-8	0.203	<0.007	0.061
小岭村敏感点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5-1	/	<0.007	0.028
		Y-HQ23120003-5-2	/	<0.007	0.031
		Y-HQ23120003-5-3	/	<0.007	0.029
		Y-HQ23120003-5-4	/	<0.007	0.031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5-5	0.183	/	/
		Y-HQ23120003-5-6	/	/	/
		Y-HQ23120003-5-7	/	/	/
		Y-HQ23120003-5-8	/	/	/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烟气黑度 (级)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室式炉排气管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6-1	<1	<1	<3	<3	196	178	<1
		Y-HQ23120003-6-2	<1	1.4	<3	<3	111	196	/
		Y-HQ23120003-6-3	<1	<1	<3	<3	170	173	/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6-4	5.2	7.8	13	20	117	176	<1
		Y-HQ23120003-6-5	5.8	8.5	12	18	119	174	/
		Y-HQ23120003-6-6	6.3	8.2	11	14	115	150	/
室式炉(推钢式)排气管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7-1	8.8	6.7	<3	<3	133	101	<1
		Y-HQ23120003-7-2	6.9	5.2	<3	<3	119	89	/
		Y-HQ23120003-7-3	7.4	5.3	<3	<3	121	86	/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7-4	1.3	<1	<3	<3	179	93	<1
		Y-HQ23120003-7-5	1.1	<1	<3	<3	195	108	/
		Y-HQ23120003-7-6	1.4	<1	<3	<3	194	106	/
辊底炉 1#排气管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8-1	7.6	4.1	9	5	34	18	<1
		Y-HQ23120003-8-2	5.6	3.7	4	<3	44	29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烟气黑度 (级)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8-3	6.6	4.3	3	<3	46	29	/
		Y-HQ23120003-8-4	<1	1.1	<3	<3	26	31	<1
		Y-HQ23120003-8-5	<1	1.0	<3	<3	21	25	/
		Y-HQ23120003-8-6	<1	1.0	<3	<3	21	26	/
轧底炉 3# 排气筒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9-1	<1	<1	<3	<3	28	29	<1
		Y-HQ23120003-9-2	<1	<1	<3	<3	29	31	/
		Y-HQ23120003-9-3	<1	1.0	<3	<3	26	29	/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9-4	<1	<1	<3	<3	19	22	<1
		Y-HQ23120003-9-5	<1	1.2	<3	<3	16	19	/
		Y-HQ23120003-9-6	<1	<1	<3	<3	19	22	/
退火炉 1# 排气筒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10-1	1.7	3.3	<3	<3	23	45	<1
		Y-HQ23120003-10-2	1.9	3.8	<3	<3	23	46	/
		Y-HQ23120003-10-3	1.7	3.4	<3	<3	23	46	/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10-4	1.1	1.2	<3	<3	<6	<6	<1
		Y-HQ23120003-10-5	<1	<1	<3	<3	<6	<6	/
		Y-HQ23120003-10-6	1.2	1.2	<3	<3	<6	<6	/
退火炉 2# 排气筒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11-1	<1	1.0	<3	<3	20	23	<1
		Y-HQ23120003-11-2	<1	1.4	<3	3	20	35	/
		Y-HQ23120003-11-3	<1	1.5	<3	3	20	38	/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11-4	<1	1.0	3	4	37	52	<1
		Y-HQ23120003-11-5	<1	<1	3	4	39	54	/
		Y-HQ23120003-11-6	<1	<1	3	4	39	54	/
退火炉 3# 排气筒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12-1	<1	2.6	<3	<3	10	29	<1
		Y-HQ23120003-12-2	1.5	4.5	<3	<3	11	33	/
		Y-HQ23120003-12-3	<1	2.7	<3	<3	10	30	/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12-4	<1	1.4	<3	<3	20	32	<1
		Y-HQ23120003-12-5	<1	1.1	<3	<3	21	32	/
		Y-HQ23120003-12-6	<1	1.2	<3	<3	22	33	/

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m/s	烟气含氧量%
室式炉排 气筒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6-1	15	5047	101	4.02	14.4
		Y-HQ23120003-6-2		4755	110	3.88	17.6
		Y-HQ23120003-6-3		4242	112	3.48	15.1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6-4		7442	105	5.97	17.0
		Y-HQ23120003-6-5		7229	111	5.89	16.9
		Y-HQ23120003-6-6		7474	102	5.94	16.4
室式炉(推 钢式)排气 筒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7-1	15	21415	283	7.26	13.1
		Y-HQ23120003-7-2		21786	286	7.43	13.0
		Y-HQ23120003-7-3		20302	293	7.01	12.6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7-4		25971	306	9.20	9.4
		Y-HQ23120003-7-5		24680	316	8.89	10.2
		Y-HQ23120003-7-6		23462	321	8.53	10.0
抛底炉 1# 排气筒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8-1	22.5	1734	124.4	1.5	9.9
		Y-HQ23120003-8-2		1422	147.0	1.3	11.9
		Y-HQ23120003-8-3		2391	149.8	2.2	11.8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8-4		1459	115	1.25	15.9
		Y-HQ23120003-8-5		1455	117	1.25	16.0
		Y-HQ23120003-8-6		1456	116	1.25	16.1
抛底炉 2# 排气筒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9-1	22.5	1108	98.7	1.6	15.1
		Y-HQ23120003-9-2		1182	97.2	1.7	15.3
		Y-HQ23120003-9-3		627	96.6	0.9	15.7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9-4		1688	91	2.42	15.9
		Y-HQ23120003-9-5		1684	93	2.43	16.0
		Y-HQ23120003-9-6		1675	97	2.44	15.8
退火炉 1# 排气筒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10-1	22.5	5610	134	3.11	17.9
		Y-HQ23120003-10-2		4010	125	2.18	18.0
		Y-HQ23120003-10-3		4043	118	2.16	18.0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10-4		3309	143.9	1.8	15.3
		Y-HQ23120003-10-5		4313	153.2	2.4	15.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m/s	烟气含氧量%
		Y-HQ23120003-10-6		4505	152.3	2.5	15.1
退火炉 2# 排气筒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11-1	22.5	11794	138.6	6.5	15.7
		Y-HQ23120003-11-2		9166	166.8	5.4	17.6
		Y-HQ23120003-11-3		7330	175.0	4.4	17.8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11-4		7184	132.5	3.8	16.6
		Y-HQ23120003-11-5		7385	132.1	3.9	16.7
		Y-HQ23120003-11-6		7189	132.3	3.8	16.7
退火炉 3# 排气筒	12 月 15 日	Y-HQ23120003-12-1	22.5	8351	67	3.85	18.9
		Y-HQ23120003-12-2		9037	70	4.20	19.0
		Y-HQ23120003-12-3		9038	70	4.20	19.0
	12 月 16 日	Y-HQ23120003-12-4		16611	130.4	8.8	17.2
		Y-HQ23120003-12-5		16121	133.3	8.6	17.1
		Y-HQ23120003-12-6		15843	121.3	8.2	17.0

噪声

检测日期		12 月 15 日		12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56	50	53	50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59	50	53	44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58	54	59	52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60	53	59	54
小岭村敏感点	环境噪声	55	48	54	48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婷婷

编制日期: 2023.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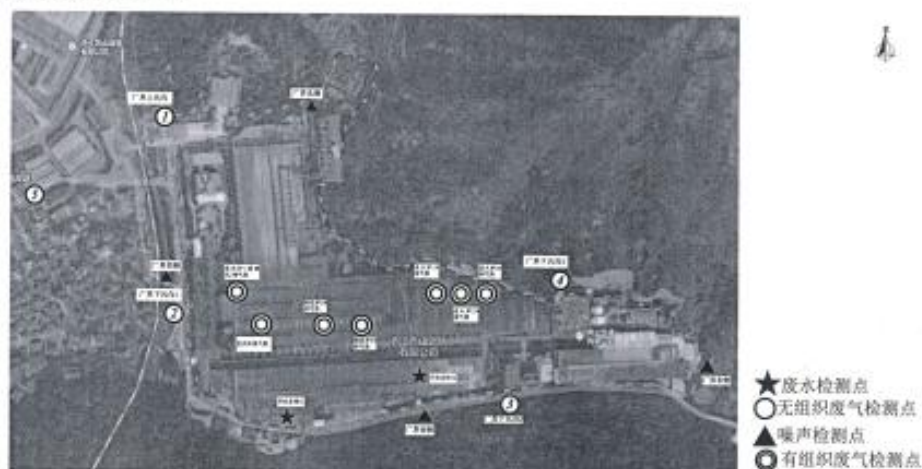
审 核: 马永歌

审核日期: 2023.12.28



职务: 授权签字人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气象常规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12月15日	西北	1.2	22.3	101.5	晴
	12月16日	西北	1.3	3.2	101.6	晴
厂界下风向 1#	12月15日	西北	1.2	21.6	101.4	晴
	12月16日	西北	1.2	3.3	101.6	晴
厂界下风向 2#	12月15日	西北	1.2	22.4	101.5	晴
	12月16日	西北	1.2	3.9	101.7	晴
厂界下风向 3#	12月15日	西北	1.1	24.0	101.4	晴
	12月16日	西北	1.2	4.0	101.6	晴
小崎村敏感点	12月15日	西北	1.1	24.3	101.4	晴
	12月16日	西北	1.1	12.6	101.5	晴

附件 7：其他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污许可管理自行监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XSJC-HJ-231220-196

项目名称: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废水检测（废水）

委托单位: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SHE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请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五、由委托方抽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六、本报告正文共 贰 页（不包括附录），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龙联大厦3幢2层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866206、0577-86866207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委托方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抽样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岭工业区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19 日

检测方及检测地点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监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COD 加热器	JC-101A/XSY-018-04	化学需氧量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XSY-006-03	氨氮、六价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B-3500/XSY-003-01	总铁、总镍、总铬
pH 计（现场）	PHB-4/XSY-073-04	pH 值
氟离子计	ION 700/XSY-056-01	氟化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23A/XSY-020-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X224/XSY-009-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XSY-007-02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XSY-006-01	总氮

评价标准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的钢铁联合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六价铬
生产废水排 放口	HJ2312196-001	10:34	微黄色 微浑浊	8.3	15	40	0.040	<0.004
排放限值				6~9	30	50	5	0.5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性状	氟化物	石油类	总氮	总铁	总镍	总铬
生产废水排放口	HJ2312196-001	10:34	微黄色 微浑浊	0.32	1.72	0.41	0.50	<0.05	0.04
排放限值				10	3	15	10	1.0	1.5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性状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雨水排放口	HJ2312196-002	10:12	微黄色 微浑浊	8	19	0.495	0.41
排放限值				70	100	15	10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检测单位: 签章



23111234198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XSJC-HJ-230923-405

项目名称: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SHE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LTD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委托方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22 日

检测方及地点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设施描述

工艺设备名称	污染物处理设施类型	燃料	生产年月	排放口高度
加热炉	\	天然气	\	30 米
酸洗	碱性水喷淋	\	\	15 米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依据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监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SY-052-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电子天平	AUW220D/XSY-010-0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XSY-078-01	
电子天平	AUW220D/XSY-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LHS-80HC-I/XSY-057-01	
氟离子计	ION 700/XSY-056-01	氟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XSY-006-03	氮氧化物
离子色谱仪	ICS-600/XSY-004-01	硫酸雾

评价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含氧量 (%)	折算后排放 浓度(mg/m³)	标态干烟气 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HJ2309405-001	加热炉排气 筒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1.0	17.2	<3	34969	1.75×10 ⁻²
标准限值			—	—	1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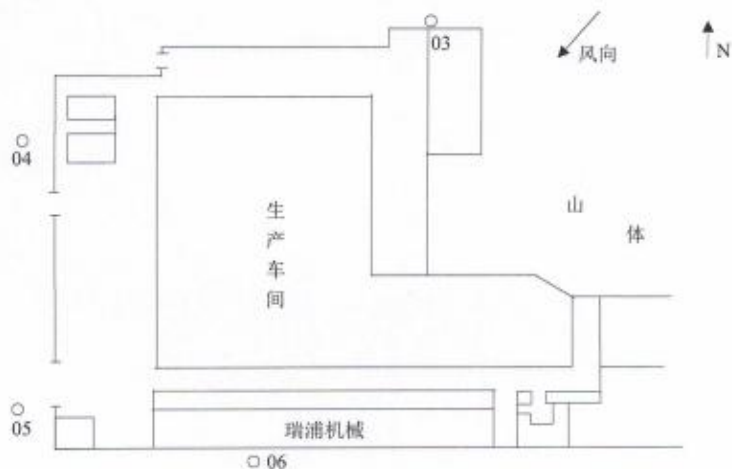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折算后排放浓 度(mg/m ³)	标态干烟气流 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加热炉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3	17.2	<10	34969	5.25×10 ⁻²
排放限值		—	—	50	—	—
加热炉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57	17.2	196	34969	2.00
排放限值		—	—	200	—	—

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均值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kg/h)
硫酸雾	酸洗工序 排气筒出 口	HJ2309405-002	5.76	5.82	47041	47159	2.71×10 ⁻¹	2.75×10 ⁻¹
		HJ2309405-003	5.73		47748		2.74×10 ⁻¹	
		HJ2309405-004	5.98		46687		2.79×10 ⁻¹	
标准限值			10		/		/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HJ2309405-005	酸洗工序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19.3	45272	8.74×10 ⁻¹
HJ2309405-006			15.6	45539	7.10×10 ⁻¹
HJ2309405-007			16.5	44918	7.41×10 ⁻¹
标准限值			150	—	—
HJ2309405-008	酸洗工序排气筒出口	氟化物	1.45	45272	6.56×10 ⁻²
HJ2309405-009			1.40	45539	6.38×10 ⁻²
HJ2309405-010			1.41	44918	6.33×10 ⁻²
标准限值			6.0	—	—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03	HJ2309405-011	总悬浮颗粒物	14:02~15:02	<0.168	/
厂界下风向-04	HJ2309405-012		14:02~15:02	0.253	5.0
厂界下风向-05	HJ2309405-013		14:02~15:02	0.268	5.0
厂界下风向-06	HJ2309405-014		14:02~15:02	0.265	5.0



结论:加热炉排气筒出口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中要求的限值，酸洗工序排气筒出口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王新新

审核人:

李茜茜

批准人:

刘明建

批准日期:

2023.9.23

检测单位: 签章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

电话: 86866207



17111234146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0HJ62307144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 托 方: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OHJ62307144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项目名称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岭工业区
被检测方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6月20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岭工业区
检测日期 2023年6月20日-28日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672号车间一第四层
检测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铊、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I 1133-2020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I/T 64.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I/T 65-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铝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I 685-2014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I/T 63.1-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I 543-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I/T 27-1999
铜、钴、锰、铬;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I 777-201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所用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2019025、201902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2017033
原子荧光光谱仪/2017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201001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20190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36

检测结果

项目	砷 (ng/m ³)	锡 (ng/m ³)	铝 (ng/m ³)	镍 (ng/m ³)	铅 (ng/m ³)	镉 (n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号焙分炉废气 SNCR脱硝加双 碱脱硫加活性炭 加静电除尘净化 后排气筒(排气 筒高度45米)	15:45 <0.0001	<0.0007	—	—	—	—	3.3×10 ⁴
	16:07 —	—	<3×10 ⁻⁴	0.00117	—	—	3.3×10 ⁴
	16:30 —	—	—	—	<0.010	—	3.4×10 ⁴
	16:53 —	—	—	—	—	<3×10 ⁻⁴	3.3×10 ⁴
2号还原炉废气 布袋除尘加 SNCR脱硝加双 碱脱硫净化后排 气筒(排气筒高 度27米)	22:15 <0.0001	<0.0007	—	—	—	—	2.4×10 ⁴
	22:37 —	—	<3×10 ⁻⁴	0.00139	—	—	2.3×10 ⁴
	23:02 —	—	—	—	<0.010	—	2.1×10 ⁴
	23:25 —	—	—	—	—	<3×10 ⁻⁴	1.1×10 ⁴

编号: GRJ62307144

续前表

项目		钛* (ng/m ³)	铬* (ng/m ³)	铜* (ng/m ³)	锰* (ng/m ³)	钴* (n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号焙分炉废气 SNCR 脱硝加双碱脱硫加活性炭加静电除尘净化后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45 米）	13:55	0.00583	—	—	—	—	3.4×10 ⁴
	14:20	—	<0.00288	—	—	—	3.3×10 ⁴
	14:47	—	—	0.00326	—	—	3.5×10 ⁴
	15:04	—	—	—	0.0119	—	3.4×10 ⁴
	15:24	—	—	—	—	0.00463	3.4×10 ⁴
	20:16	0.00757	—	—	—	—	1.9×10 ⁴
2号还原炉废气布袋除尘加 SNCR 脱硝加双碱脱硫净化后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27 米）	20:38	—	0.00671	—	—	—	1.9×10 ⁴
	21:04	—	—	0.00271	—	—	2.4×10 ⁴
	21:28	—	—	—	0.0189	—	2.5×10 ⁴
	21:52	—	—	—	—	0.0120	2.4×10 ⁴

项目		汞 (ng/m ³)	氯化氢 (n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号焙分炉废气 SNCR 脱硝加双碱脱硫加活性炭加静电除尘净化后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45 米）	15:40-15:55	0.0074	<3.0	3.3×10 ⁴
	16:01-16:16	0.0032	<3.0	
	16:20-16:35	<0.0025	<3.0	
2号还原炉废气布袋除尘加 SNCR 脱硝加双碱脱硫净化后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27 米）	22:20-22:35	0.0159	<3.0	2.4×10 ⁴
	22:40-22:55	0.0202	<3.0	
	23:00-23:15	0.0096	<3.0	

备注: *钛、铬、铜、锰、钴项目因自身无资质认定许可能力,由浙江中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1112112405) 分包检测。

编制: 朱奕

审核: 叶明祥

批准: 郭晓芳

批准日期: 2023.2.24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第 8 页 共 2 页

附件 8：其他说明事项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即“我公司”）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公司原有员工 669 人，注册资金壹亿元。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生产制造的大型企业，业务覆盖 20 万吨/年不锈钢棒线材生产、25 万吨/年不锈钢表面处理、6 万吨/年危废资源化利用再生镍铬铁合金等。为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品竞争力，我公司决定在原有厂区内实施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拆除旧的退火炉，更新购置新型罩式退火炉（暂缓实施）、辊底式退火炉、室式退火炉、台车式退火炉等设备以及配套工程设备，提升轧钢热处理工艺，可有效改善不锈钢内部组织、均化成份、细化晶粒，最大热处理能力由原先的 1 万 t/a 提升至 8.1 万 t/a（目前达到 6.725 万 t/a）；由于不是所有产品都需要退火处理，实际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热处理规模。因此，技改后全厂 20 万吨/年不锈钢棒线材产能保持不变。

2020 年，本项目在青田县经济商务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31121-31-03-172312。2023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丽环建青[2023]37 号文件）。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2024 年 2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12176524068X6001P。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3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32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5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其他占用 8 万。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我司全厂实际劳动定员 669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三班连续工作制。

项目地址、性质、生产工艺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本项目仅针对热处理能力提升改建，原设计罩式炉热处理线年处理 33750 吨钢材，现实际由于罩式炉暂缓实施，企业根据生产需求，通过增加辊底炉工作时间，调配罩式炉 20000 吨热处理量至辊底炉，目前辊底炉能达到年处理 33500 吨钢材的能力，整体热处理量仍有 13750 吨/a 未饱和，故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项目原设计每种热处理炉设一根排气筒，实际由于安全等因素限制，企业退火炉设 3 根排气筒（DA009~DA011）、辊底炉 2 根排气筒

（DA007~DA008）和室式炉 2 根排气筒（DA005~DA00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目前我公司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安环部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企业采用中控系统同时控制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确保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我公司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企业年至少组织 2 次应急演练。设置了符合要求的应急池。

同时，我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采用符合环评建议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或碳排放控制要求，基本符合《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等文件控制要求。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检查会议后我司加强了环保设施运行制度及记录台账，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管控工作。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4年2月4日，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组织召开了“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浙江同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和特邀专家(详见签到单)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小峙工业区，投资6000万元，在原有生产基础上增大热处理能力，通过建设辊底式退火炉、室式退火炉、台车式退火炉及其配套环保

设施，全厂年产不锈钢棒线材 20 万 t/a 维持不变，配套热处理能力最大能达到 6.725 万 t/a，部分产品暂无需进行热处理。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田经济开发区温溪园区小峙工业区块，厂区北面为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厂界东面为青田青山气体有限公司，厂界南面紧为山体，厂界西面为小路和小峙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丽环建青[2023]37 号文件）。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四)验收范围

罩式退火炉尚未建设，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规模变动情况：本项目仅针对热处理能力提升改建，原设计罩式炉热处理线年处理 33750 吨钢材，现实际由于罩式炉暂缓实施，企业根据生产需求，通过增加辊底炉工作时间，调配罩式炉 20000 吨热处理量至辊底炉，目前辊底炉能达到年处理 33500 吨钢材的能力，整体热处理量仍有 13750 吨/a 未饱和，故对项目进行

先行验收。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每种热处理炉设一根排气筒，实际由于安全等因素限制，企业退火炉设 3 根排气筒、辊底炉 2 根排气筒和室式炉 2 根排气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落实了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水

项目不增员，生活污水不增加。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排污水和初期雨水等。

循环冷却系统依托原有，本项目冷却用水属于间接冷却用水，为净循环水系统，该部分废水经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浊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

初期雨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原有工程初期雨水量不变，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可对厂区内初期雨水造成影响。企业联合青山钢铁，对整个园区内雨污管网进行改造，优化雨水管网，园区初期雨水均至人工河末端池内沉淀。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室式炉燃烧废气、辊底炉燃烧废气以及退火炉燃烧废气。

1、室式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 2 台室式炉，室式炉为密闭作业，室式炉燃烧过程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收集的废气由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规范化监测平台和监测口。

2、辊底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 2 台辊底炉，辊底炉两端和炉顶镂空部分设置集气罩，辊底炉燃烧过程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收集的废气由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规范化监测平台和监测口。

3、退火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 6 台退火炉，退火炉燃烧过程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控制，收集的废气由 3 根（2 台 1 根）23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规范化监测平台和监测口。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为热处理炉配套的助燃风机、烟气引风机、各类泵等设备，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设有 2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中独立危险废物标准仓库 1 座，占地 2000m²，地面采用基层清理→贴 HDPE 膜→刷环氧树脂一道→贴玻纤布一层→刷环氧树脂一道→浇筑（20mm 厚）C30 混凝土→金刚砂面层进行防腐防渗，四周设有收集沟，收集池，渗滤

液收集至污水站处理，该仓库用于储存酸洗污泥和部分企业自产危废，如除尘灰、废机油等。待处置的除尘灰暂存于固废项目生产车间东侧拌合料场地，面积 300m²，地面采用同危废仓库相同的防腐防渗工艺处理，四周设有收集沟，收集池，封闭式堆放。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新增热处理炉，用于改善不锈钢内部组织、均化成份、细化晶粒，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和少量固废，无废水排放，正常情况下，本改建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1121-2021-53-H）。企业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中各类应急措施，成立了应急小组，并完善了应急监测系统，具有一定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了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3、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安环部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

4、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DW001 生产污水标排口（生活污水另行纳管），标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控系统。园区设 1 个 YS001 雨水排放

口。本项目增加 7 个排气筒（DA005~DA0011，

5、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显示，2024 年 2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24798581202M001Q。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企业外排污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总锌、总铜、总铁能达到《钢铁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外排雨水中各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各热处理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 号）中相应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和二氧化硫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空气质量标准。

3、噪声

项目厂区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小峙村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中地下水监测情况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厂区地下水中各污染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

根据周边企业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2023年8月委托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青钢厂、小峙村的土壤检测报告可知，企业周边工业用地土壤能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表A.2非敏感用地筛选值，小峙村土壤能达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表A.2敏感用地筛选值。

5、固废

项目增加的固体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目前实际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本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先行)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

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先行)完善相关工作后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实际产能、工况、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作比较分析，补充项目环保总结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确保公示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内容达到规范要求。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推荐的监测报告编制要求，进一步规范“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充实、更新调查、监测信息。优化项目特点、生产工艺的分析。

3、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根据现行环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

4、加强厂区水环境管理；完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相关内容，深化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分析。

5、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关注废机油、废清洗液问题，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确保各类固体废物暂存、转移、处

置符合规范要求。

6、加强职工环境素质教育，进行环保风险事故应急培训，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人员(详见验收组签到单)。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2 月 4 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轧钢热处理及配套工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先行）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4年2月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沈建超	瑞浦机械	371326158108294655	13855783666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周汉林	青松设备	500919911218781X	1520581888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文	浙江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332501198106135113	13362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吴培	丽水市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332521195409290032	13606677569	专家
6	王军	丽水市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3325011974101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7	王军	丽水市瑞浦机械有限公司	3307291129126004	18605787591	专家
8	周华	瑞浦机械	50051198802263575	1825888113	
9	郭光远	瑞浦机械	33252118208089498	18657865666	
10	郭照旭	瑞浦机械	332522199208079497	13276890798	
11	唐苗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12	王	浙江同昇	33250119870815041	1375783665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实际产能、工况、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作比较分析，补充项目环保总结材料；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确保公示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内容达到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咨询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一步核实验收监测报告内生产、环保设施情况，并对验收监测报告、其他说明事项等进行修改。
2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推荐的监测报告编制要求，进一步规范“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充实、更新调查、监测信息。优化项目特点、生产工艺的分析。	建设单位、咨询单位根据技术规范进一步核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更新企业整改后相关实际建设内容。
3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根据现行环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	建设单位重新制定了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并对职工定期进行培训，以会议形式考核。安环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各类台账均由安环部管理。
4	加强厂区水环境管理；完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相关内容，深化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分析。	建设单位完善了对已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
5	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关注废机油、废清洗液问题，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确保各类固体废物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对已建危废、固废暂存场所进行优化，规范各类固废的管理。
6	加强职工环境素质教育，进行环保风险事故应急培训，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并对职工定期进行培训，以会议形式考核。企业已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应急演练，2024 年度应急演练规划实施中。